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承佑家具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智能储物柜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承佑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722fr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承佑家具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智能储物柜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承佑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DCNXAB0R		
法定代表人（签章）	冯鑫淼		
主要负责人（签字）	冯鑫淼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冯鑫淼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天赐	12354143511410239	BH021540	郭天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喜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BH062354	郭喜伟
郭天赐	审核	BH021540	郭天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承佑家具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智能储物柜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天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4143511410239，信用编号 BH0215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喜伟（信用编号 BH062354）、郭天赐（信用编号 BH02154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7月3日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440E

(副本) 1-1

名称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郭天赐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涧西区蓬莱路2号洛阳国家大学科技园29幢403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4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郭天赐
001242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014143511410239
File No.
证书编号: 0012423

姓名: 郭天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郭天赐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5	201412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	2018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0	2022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202307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809	201204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2019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0	2022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202109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0	2022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5	201412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2023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3	202207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1	2019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8	-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7	2023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3	202207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1908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3	202207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903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809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202109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1908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7	-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1908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003	
缴费明细情况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7-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 1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2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3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4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5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6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7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8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9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1 0		-		-		-
1 1		-		-		-
1 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10-08

河南承佑家具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智能储物柜项目

技术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主要修改和补充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详见报告：P12~13，P16~17。
2	完善工程分析中建设内容、原辅材料用量等内容，并完善物料平衡与水平衡。	1、已完善工程分析中建设内容、原辅材料用量等内容，详见报告：P27~28、P30~31； 2、已完善物料平衡与水平衡，详见报告：P32~33。
3	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废气源强并完善废气影响分析内容。	1、已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详见报告：P25~26； 2、已核实废气源强并完善废气影响分析内容，详见报告：P47~49。
4	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及贮存处置措施；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1、已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及贮存处置措施，详见报告：P58~61； 2、已修改完善相关附图见附图2、附图3、附图10； 3、已修改完善相关附件见附件6。
5	/	其它修改见报告加粗下划线

已按意见修改，建议通过

李平 冯志4

2024.9.3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承佑家具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智能储物柜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10381-04-01-4129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 工业大道宏田管业院内1号		
地理坐标	（112度43分6.113秒，34度41分33.21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金属家具制造 21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21.43	施工工期	5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企业部分生产设施已安装，办公室已建设完成，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已缴纳罚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32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号）同意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合方案，洛阳偃师区成立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并委托洛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规划对原偃师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		

	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目前规划审批手续正在进行。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函[2023]103 号文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以原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形成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整体形成了“一区三板块”的格局，“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结合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发区边界和现状产业发展态势，对板块边界在原产业集聚区边界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规划面积从原规划的11.9km²调整至21.44km²（北环板块5.09km²、岳滩板块3.75km²、东南板块12.60km²），以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为三大主导产业，发展定位为郑洛联动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1）规划时限 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其中近期到2025年，远期到2035年。 （2）规划范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1.44平方公里。 北环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300米，片区范围面积约5.09平方公里。 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恒东新能源，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3.75平方公里。 东南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S539、商汤大道、规划岭西路，东至洛河堤、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北至陇海铁路、滨河南路、郑西高铁，南至规划岭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12.60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工业大道宏田管业院内1号，属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	

（3）主导产业

根据产业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区域协同、标杆经验四个维度的研究分析结果，结合偃师开发区产业发展现状和条件，选择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作为偃师开发区的主导产业，各主导产业发展思路和重点环节如下：

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环保型分子筛材料、轻合金等有色金属材料、铝板带箔、锂电箔材、功能玻璃等电子信息材料，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打造国际知名分子筛材料基地、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新材料集群。

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智能装备等制造业，建设新能源车辆集群。

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围绕储能装备、氢能装备、节能技术装备、环保技术装备、余热余压利用技术和设备等领域，积极对接中东方日升、浙江万洋、宁德时代、上海环境、中节能、中信重工等企业，全力推进“中原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园”建设，形成集研发、设计、生产、智造、展示、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打造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及中部地区重要节能环保装备和储能装备产业集群。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工业大道宏田管业院内1号，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见附图5），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规划。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见附图6），项目位于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及智能设备制造产业园，本项目为智能储物柜制造企业，本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为允许类项目，符合要求。

（4）开发区公辅设施

①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新建伊洛水厂与顾县水厂。伊洛水厂位于洛河以南、岳滩组团的西北角，设计供水能力为7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7.5公顷，近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供水能力为4万吨/日，水源由河滩取水井群供给。顾县水厂位于绿色智造科创产业片区东北角，设计供水能力为2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小浪底水库跨区域引水。

北环片区由第一水厂和第二水厂供给；岳滩板块由伊洛水厂供给；东南板块近期由伊洛水厂供给，远期由规划顾县水厂供给。

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现有雨污水合流管道将逐步改造为雨、污水分流，新建城区均采用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

A、污水工程

偃师中心城区划分为4个排水分区，分别为陇海铁路以北片区、陇海铁路以南洛河以北片区和洛河以南伊河以北片区以及顾县片区。规划近期提标改造第三污水处理厂，对现状生物池MBBR改造，新增变配电间及鼓风机房、臭氧发生车间、臭氧接触池、液氧站及厂区管线系统等，推进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新建日处理污水能力7500吨污水处理厂1座及配套污水管网等设施。

开发区根据污水分区规划和污水厂布局，结合地形地势，规划布置污水管网系统，开发区内的污水通过污水干管和主干管收集输送到各自的污水厂。污水干管沿道路顺坡敷设，一般敷设在东西向道路的南侧、南北向道路的东侧。

B、雨水工程规划

结合偃师水系及地势共分为五大片区，分别为中州渠片区、洛北片区老城组团、洛北片区首阳山组团、伊洛片区，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涉及中州渠片区、伊洛片区、顾县片区。

中州渠片区：该片区主要考虑北部山洪的排放，片区范围沿规划区向周边拓展范围至雨水流域范围。该范围北以山脊为界，南至中州渠，北部山洪通过中州渠截流，向东排出规划区。

伊洛片区：岳滩片区内共有水系四条，分别为涝洼渠、帝都渠、夏都渠、杜甫渠，规划结合竖向以地势高低变化点或水渠为界限，将岳滩片区分为若干小分区，最终各分区雨水排至涝洼渠，经由东南侧泵站排放至伊河。

顾县片区：以顾县老310国道为分界，划分为两个雨水分区最终北侧雨水分区雨水排至伊河，南侧雨水分区排至外围水系。

马涧河片区：白云岭片区内雨水流入马涧河后汇入陶化店水库。

C、电力工程规划

北环片区规划新建一座110kV新庄变，岳滩片区规划新建一座110kV岳滩变，顾县片区南部规划新建110kV顾县东变和110kV白云变。

D、燃气工程规划

a、气源规划

规划期内，新增燃气资源为新疆煤制天然气、鄂尔多斯天然气等管输天然气。鄂尔多斯天然气等管输天然气资源将通过博爱—洛阳煤层气（偃师）输气管道工程、义马—郑州输气管道工程输送至偃师；新疆煤制天然气等管输天然气资源将通过西二线洛阳—偃师输气管道工程、义马—郑州输气管道工程输送至偃师。

b、燃气输配系统规划

规划在岳滩板块内建设岳滩综合站，占地约0.7公顷，该站建设主要包括输配门站、CNG标准站、LNG加及气站。近期开展偃师区开发区东南板块燃气管网工程，新建燃气管网20km，完成中原绿色制造产业园燃气管网铺设。

本项目位于宏田管业院内，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开发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能满足项目需求，本项目位于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陶化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规划环评准入清单

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如下：

表 1-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表

分区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保护区域	邙山陵墓群、夷平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单位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宏田管业院内，利用现有 1#生产车间及在建 2#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根据附图 7，本项目不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	符合
	环境敏感目标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且无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	符合
重点管控区域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符合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智能储物柜，不违背文件要求。	符合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 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本项目产品为智能储物柜，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和普通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本项目产品为智能储物柜，不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以及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	符合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本项目产品为智能储物柜，不属于电镀项目。	符合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不涉及燃煤设施。	符合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本项目产品为智能储物柜，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满足家具制造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符合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智能储物柜，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等物料的生产与使用。	符合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且设置收尘设施；本项目不涉及喷漆。	符合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陶化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直接排放。	符合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满足区域替代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采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单一处理技术。	符合
	环境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符合

		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	符合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且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资源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积极提高中水回用力度，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符合
		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管业院内，利用现有 1#生产车间及在建 2#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根据附图 7，本项目不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	符合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执行相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增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总量替代。	符合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项目周边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宏田管业院内），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SO₂、NO_x年平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超标，随着《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的实施，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②地表水：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24 年 6 月 5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二道河、小浪底水库水质均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瀍河水质为Ⅳ类。表明项目所在区域伊河、洛河水质可满足其Ⅲ类水环境功能要求。随着《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的实施，区域地表水环境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噪声：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

本项目属于金属家具制造业项目，水源来自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能够满足项目用水。根据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2020年1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水利部发布的“十八项传统高耗水工业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②土地资源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宏田管业厂区），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土地类型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③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天然气，用电来自开发区电网供给。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能源利用上线。

（4）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宏田管业院内）。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进行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1，名称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3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	1、本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2、本项目产品为智能储物柜，与重点发展产业不违背； 3、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5、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6、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1、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在固化道出口设集气管道，收集固化过程烘干废气进入 1 套“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车间进行整体密闭，严格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3、本项目陶化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均达到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不直排外环境； 4、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满足区域替代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1、本项目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本项目按照开发区要求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 本项目应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工作，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本项目积极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提高水利用率。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5-410381-04-01-412948（见附件 2），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3、《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		

(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

根据《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列表对照分析如下。

表 1-4 本项目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	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片区，属于合规工业园区。	符合
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界定，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新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一律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对照文件附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		
深化重点行业固定源整治。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有色、石化、建材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炉窑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储存、运输、装卸、转移和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在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行业实施提标治理。加强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旁路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	本项目产品为智能储物柜，涉及涂装工序，本项目使用固体粉末涂料，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产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产品为智能储物柜，使用涂料为固体粉末涂料。 本项目采用静电粉末喷涂技术进行工业涂装，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无旁路。有机废气采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关要求。		
5、本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豫政〔2024〕12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u>（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u>	本项目产品为智能储物柜，属于重点行业-家具制造，满足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u>（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4 年年底，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园区集中供气改造。2025 年年底，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u>	本项目属于金属办公家具制造业，烘干道、固化道使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	符合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一）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产品为智能储物柜，喷塑工序采用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	符合
	（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	本项目烘干道、固化道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在烘干道、固化道进出口设置集气管道，烘干、固化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6、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5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偃 师 区 2024 年 蓝天保卫 战实施方 案	11、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 强化燃气锅炉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	本项目烘干道、固化道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在烘干道、固化道进出口设置集气管道，烘干、固化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 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属于单一治理工艺、不属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	符合

	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产品为智能储物柜，<u>喷塑工序采用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u>	符合
	（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 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化工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2024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 VOCs 治理水平。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建设完成后定期记录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	符合
	14、加强重点用车单位监管。 督促重点用车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门禁系统日常管理，落实清洁运输方式绩效指标、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视频监控系统等相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使用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电子台账、视频监控系统等相关管理要求。	符合
偃 师 区 2024 年 碧水保卫 战实施方 案	3、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 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气浮-絮凝沉淀-石英砂过滤；处理规模为 2m³/d）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10m³）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	符合

		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偃 师 区 2024 年 净土保卫 战实施方 案	14、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 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设置危废间，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台账记录。	符合
7、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4〕28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洛 阳 市 2024 年 蓝天保卫 战实施方 案	5、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建立完善工业炉窑管理台账，有序推进清洁能源替代。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陶瓷、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压延、氧化铝等行业 10 家企业共 31 台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或者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燃煤热风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	本项目烘干道、固化道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13、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 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	本项目烘干道、固化道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在烘干道、固化道进出口设置集气管道，烘干、固化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17、加强重点用车单位监管。 督促重点用车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门禁系统日常管理，落实清洁运输方式绩效指标、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视频监控系统等相关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使用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电子台账、视频监控系统等管理要求。	符合

	要求。		
洛 阳 市 2024 年 碧水保卫 战实施方 案	20、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气浮-絮凝沉淀-石英砂过滤；处理规模为 2m ³ /d）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10m ³ ）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洛 阳 市 2024 年 净土保卫 战实施方 案	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设置危废间，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台账记录。	符合

8、《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的通知

表 1-9 与偃环委办[2024]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	本项目产品为智能储物柜， 喷塑工序采用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	符合
4、加强生产销售领域的监督抽查力度。组织开展对生产、销售领域油漆、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的监督抽查，依据产品标准进行检测，曝光不合格产品，依法依规处置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产品为智能储物柜， 喷塑工序采用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	符合
5、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工业涂装行业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要大力推广使用无	本项目喷塑线采用静电喷涂，并采用自动化喷涂设备。	符合

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二) 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1、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在烘干道、固化道进出口处设集气管道，收集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烘干、固化废气后，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四) 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各县区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属于单一治理工艺、不属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	符合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各县区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2024 年 5 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或转运，并建立台账记录。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应不低于 800mg/g。	符合
9、《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表 1-10 与《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	本项目产品为智能储物柜，喷塑工序采用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	符合

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		
4、加强生产销售领域的监督抽查力度。组织开展对生产、销售领域油漆、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的监督抽查,依据产品标准进行检测,曝光不合格产品,依法依规处置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产品为智能储物柜,喷塑工序采用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	符合
8、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持续推进石化、化工、医药、农药等行业企业“三化”改造(密闭化、自动化、管道化),采用高效工艺及设备,有效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要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本项目喷塑线采用静电喷涂,并采用自动化喷涂设备。	符合
(二) 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1、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各县区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在烘干道、固化道进出口处设集气管道,收集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后,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四) 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各县区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属于单一治理工艺、不属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	符合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各县区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2024 年 5 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或转运,并建立台账记录。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应不低于 800mg/g。	符合

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			
1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家具制造》2020年修订版适用范围：适用于用木材、金属、竹、藤等材料，配以其他辅料（如油漆、贴面材料等）制作各种家具的工业企业。主要包括木制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及其他家具制造。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工业项目，喷塑工序使用粉末涂料，项目建设应当满足国家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家具制造”-“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相关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指标	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使用的粉末涂料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使用的水性和水性胶黏剂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2020）要求。	本项目产品为智能储物柜，使用粉末涂料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本项目不涉及胶黏剂、清洗剂的使用。	符合
生产工艺	喷涂工艺使用自动静电喷涂技术。	本项目采用自动静电喷涂技术。	符合
无组织排放	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焊接烟尘配备除尘设施；喷涂工位进出口配备风幕。	本项目激光切割废气经收集系统收集统一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企业设置焊接间焊接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废气治理工艺	粉末喷涂工位废气收集后采用旋风+布袋除尘或旋风+滤筒除尘处理。	本项目粉末喷涂工位废气收集后采用旋风+滤筒除尘（TA002）处理，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排放限值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排放限值。	经核算，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排放限值。	符合
环境管理水	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6.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做好环保档案和台账记录。	符合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料消耗记录（一年内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用量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运输方式	物料、产品输、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者采用新能源汽车；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纯电动。	本项目物料、产品运输、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纯电动。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家具制造行业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相关要求。

本项目涉及涂装工序，属于重点行业“三十九、工业涂装”，项目建设应当满足国家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工业涂装”A级指标相关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工业涂装 A 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工业涂装绩效分级 A 级指标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1、本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项目不涉及调漆、烘干、清洗等工序，喷塑在密闭喷粉间内操作； 4、项目不涉及清洗剂； 5、项目不涉及喷漆； 6、项目采用自动喷涂技术。	符合
VOCs 治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1、项目不涉及喷涂；	符

污设施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5；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备注:采用粉末涂料或 VOCs 含量≤60g/L 的无溶剂涂料时，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2、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喷塑废气经 1 套旋风分离器和滤筒除尘器处理，然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在烘干道、固化道进出口处设集气管道，收集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烘干、固化废气后，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³、TVOC 为 40-50 mg/m³；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³；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备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TVOC 浓度限值要求待相应的监测标准发布后执行	1、本项目烘干、固化工序排气筒排放浓度满足要求；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³；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TVOC 浓度限值要求待相应的监测标准发布后执行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本项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3、按要求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做好环保档案和台账记录。	符合 符合

	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手工和在线监测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公司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 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建设项目物料运输、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货车, 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按要求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工业涂装绩效分级A级指标相关要求。

11、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企业应满足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 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相符情况见下表。

表 1-13 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

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符合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国家和河南省产业政策和偃师区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炉窑			
污染治理技术	(1) PM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本项目热风炉燃料为天然气, PM 排放能够满足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2) NO _x 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技术。	本项目烘干道、固化道温度低于 800°C, NO _x 排放能够满足稳定达标排放, 天然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排放限值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本项目运行后 PM、SO ₂ 、 NO _x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 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3.5%）限值要求	符合
备注【1】：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2】：温度低于 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CR/SNCR 等工艺； 备注【3】：采用纯生物质锅炉、窑炉，在 SO ₂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脱硫工艺； 备注【4】：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5】：确定生物质发电锅炉基准含氧量按 6%计； 备注【6】：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XX 工业》确定			
12、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4 本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优化空 间布局， 加快产 业绿色 发展	第二节 推进工业绿色发展。 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以产污强度高、排放量占比大的行业，以及生产、使用或排放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化学品的行业等为重点，加强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和审核。研究制定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升级方案，加快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升级，推动产业升级与技术革新。对“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有条件地区适时推进颁布地方清洁生产标准或指标体系。推进企业园区化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黄河流域各级各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与集聚发展。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推动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河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建立以“一园一策”和第三方综合托管为主要手段的工业园区环境治理新模式。到 2025 年，力争推动 30 家左右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不属于产污强度高、排放量占比大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片区，属于合规工业园区，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天然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属于技术规范推荐可行技术。	相符
第五章 加强区 域协作， 实现减 污降碳 协同增 效	第一节 保障重点区域空气质量达标。 分类推进城市空气质量全面达标。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黄河流域内城市）、汾渭平原、兰州—西宁城市群、黄河“几”字弯都市圈等为重点，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着力改善未达标城市空气质量，进一步巩固提升已达标城市空气质量。吕梁、晋中、临汾等城市着重推进二氧化硫治理，西安、咸阳、洛阳等城市着重推进氮氧化物（NO _x ）治理，晋中、临汾、运城、咸阳、洛阳等城市着重推进 PM _{2.5} 和 O ₃ 协同控制。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汾渭平原城市空气质量实现大幅改善，兰州、石嘴山、乌海、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等城市力争实现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到 2030 年，全流域基本实现空气质量达标。	本项目天然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器，有效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量。	相符
第八章 强化源 头管控， 有效防 范重大	第三节 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有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9 省区因地制宜推动 30 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地级及以上城市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开展黄河流域	本项目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对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建设单位不得进行非法堆存、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	相符

环境风险	“清废行动”，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建立区域联防联控机制，严厉打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到 2025 年，城市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稳步下降，综合利用水平大幅提升，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	罪活动。	
------	---	------	--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相符。

13、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

表 1-15 与环大气[2019]56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环评要求	相符性
重点任务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片区。本项目增加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替代。本项目烘干道、固化道进出口设置集气效率 85% 的集气管道，减少无组织排放，烘干、固化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再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区域，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	符合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产品为智能储物柜，不属于落后产能，不使用不达标工业炉窑。	符合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烘干道、固化道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	符合
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 年年底前，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	符合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烘干道、固化道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不涉及煤。	符合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	符合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表 1 标准（烟尘 30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烘干道、固化道进出口设置集气效率 85% 的集气管道，减少无组织排放，烘干、固化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再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落实《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电解铝、平板玻璃、水泥、焦化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内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重点区域内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应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加大煤气发生炉 VOCs 治理力度。酚水系统应封闭，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鼓励送至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	符合

鼓风机入口进行再利用；酚水应送至煤气发生炉处置，或回收酚、氨后深度处理，或送至水煤浆炉进行焚烧等。禁止含酚废水直接作为煤气水封水、冲渣水。氮肥等行业采用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的，加快推进煤气冷却由直接水洗改为间接冷却；其他区域采用直接水洗冷却方式的，造气循环水集输、储存、处理系统应封闭，收集的废气送至三废炉处理。吹风气、弛放气应全部收集利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件要求。		
14、饮用水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岳滩镇东水厂、岳滩镇西水厂、岳滩镇三水厂，其保护区划定范围如下： ①偃师市岳滩镇东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00米、西170米、南180米、北200米至310国道的区域。 ②偃师市岳滩镇西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90米、西190米、南180米、北190米的区域。 ③偃师市岳滩镇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21米、西217米、南187米、北202米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岳滩镇西水厂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0.95km，距离岳滩镇东水厂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4.12km，距离岳滩镇三水厂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3.16km，不在偃师市岳滩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4。		
15、大遗址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黄河中下游是中华民族的摇篮，处于黄河中下游的偃师市历史上先后有夏、商、周、东汉、曹魏、晋、北魏等七个朝代在此建都，是国内已知建都朝代最多的县级市。偃师市地下埋藏的文物和古迹很多，遍布全市，其中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7处：位于二里头的夏商时代二里头遗址，大槐树村南洛河北的尸乡沟商城遗址，洛阳、偃师、孟津交界处的汉魏洛阳故城遗址，缑氏镇滹沱岭的太子宏墓及石刻（唐恭陵），邙岭乡的邙山陵墓群，府店镇的滑国故城遗址和府店镇缑山的升仙太子碑；另外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7处，市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9处。 本项目最近的文物为二里头遗址，根据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划图（附图7），本项目不在洛		

阳市大遗址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大遗址保护产生影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由来

河南承佑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法人代表冯鑫淼，主要从事智能储物柜的生产与销售，厂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大道宏田管业院内 1 号。根据市场需求，河南承佑家具有限公司拟投资 70 万元，租赁闲置 1#生产车间及在建 2#生产车间，建设年产 4 万套智能储物柜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相关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金属家具制造 213*”，“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为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为报告表。

本项目为金属办公家具制造业，生产过程无电镀工艺，且不使用溶剂型涂料，生产工艺包含外购板材→剪板→冲压→折弯→焊接→打磨→陶化表面处理→烘干→喷塑→固化→组装→检验→包装→成品，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承佑家具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河南承佑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智能储物柜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地理位置与交通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项目租赁厂房位于宏田管业院内，本项目具有独立产权证。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厂区北侧为河南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洛阳艾米金属有限公司，西侧为洛阳福山减震器有限公司，南侧、东侧为宏田管业。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390m 周堂村小区。厂区西北 1200m 为洛河，南 2800m 为伊河。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3. 工程组成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目前已建设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已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已建设内容	未建设内容	建设完成时限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激光切割机、点焊机、陶化生产线、烘干道、固化道等设备已安装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间	投产验收前
	2#生产车间	/	未安装设备，车间厂房未建设	投产验收前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已建设，二层，面积 100m ²	/	投产验收前

环保工程	废气	/	集气罩、除尘器等废气治理设施尚未安装	投产验收前
	废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废水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投产验收前
	固废	/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间尚未建设	投产验收前

本次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F, 厂房高度 11m, 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为 3600m ² , 设置成品区、激光切区、冲压区、折弯区、焊接区、点焊区、上件区、喷塑区、固化区、陶化区、办公区。	租赁现有厂房, 进行内部改造和设备安装。
	2#生产车间	1F, 厂房高度 11m, 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为 3400m ² , 设置机加工区、原料区、包装区、成品区。	正在建设, 由出租方进行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	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集中供水	依托现有
	供电	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集中供电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激光切割废气: 对激光切割机顶部密闭, 底部设置有抽风系统收集废气, 废气收集后统一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②焊接废气: 设置单独焊接区域 (采用硬质彩钢瓦结构密闭间, 共设置 1 个焊接间), 工位上方设集气罩, 焊接间废气收集后与激光切割废气共同经 1 套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③喷塑废气: 喷塑废气经 1 套旋风分离器和滤筒除尘器 (TA002), 然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④烘干、固化废气: 天然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器, 在烘干道、固化道进出口设置集气管道, 烘干、固化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新建
	废水处理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 (10m ³) 处理, 经厂区总排口进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 (处理工艺: 调节-气浮-絮凝沉淀-石英砂过滤; 处理规模为 2m ³ /d) 处理, 经厂区总排口进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新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车间内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 (1#生产车间西侧, 30m ²)	新建
		车间内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 (1#生产车间西侧, 10m ²)	新建

4.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智能储物柜。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备注
1	智能储物柜	长度: 1500 mm~ 2000 mm, 以 1800mm 计 宽度: 500 mm 高度: 1000 mm~ 2000 mm, 以 1500mm 计	2 万套	经陶化处理
			2 万套	未经陶化处理

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个)	备注
1	1#生产车间	激光切割机	GHJG-4020-1000W	1 台	切割
2		激光切割机	JK4015	2 台	切割
3		压力机	J23-40	5 台	下料
4		二保焊机	NBC270A	4 台	焊接
5		折弯机	FZ67Y-2000	1 台	折弯
6		折弯机	FZ67Y-2500	1 台	折弯
7		折弯机	FZ67Y-2250	1 台	折弯
8		折弯机	XD-3512	1 台	折弯
9		折弯机	XD-6020	1 台	折弯
10		自动折弯机	BF-1500	1 台	折弯
11		自动折弯中心	BF-2000	1 台	折弯
12		点焊机	/	6 台	焊接
13		陶化线	2m³ 脱脂槽	1 个	脱脂
14			2m³ 水洗槽	2 个	水洗
15			2m³ 陶化槽	1 个	陶化
16		喷粉间	3.2m×7.5m×3m (3 工位)	1 间	喷粉
17		固化道	40m×2.5m	1 条	塑粉固化
18		烘干道	40m×1m	1 条	烘干
19		天然气热风炉	<u>0.4MW</u>	<u>2 台</u>	<u>烘干</u>
20	2#生产车间	剪冲线	UC-1030	1 台	剪板、冲压
21		辊压线	/	2 台	冲压、折弯
22		打包机	/	2 台	包装
23	公用设施	空压机	/	1 台	/

备注: 主要喷粉颜色: 黑、白、金色; 不同时进行喷涂; 本项目旋风分离器回收的塑粉可以回用, 滤筒收集的塑粉为废塑粉。

6. 主要原辅材料

6.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名称		年消耗	来源	备注
钢材	板材	1200t	外购	/
	管材	30t	外购	/
锁具		4 万套	外购	/
智能配件		4 万套	外购	/
塑粉（新粉）		99.5852t	外购	最大存储量 10t
焊丝		3.5t	外购，25kg/盘	实芯焊丝
CO ₂		100 瓶	外购，40L/瓶	/
液压油		0.2t	/	4 年更换一次
润滑油		0.1t	/	1 年更换一次
陶化剂		2t	外购	25kg/桶，与水配比 1:40
脱脂剂		2t	外购	25kg/桶，与水配比 1:40
PAM		0.11t	外购，袋装	污水处理药剂
PAC		0.1t	外购，袋装	污水处理药剂
石灰		0.1t	外购，袋装	污水处理药剂
电		15 万 kwh/a	开发区电网供电	/
水		1024m ³ /a	开发区供水管网供水	/
天然气		12 万 m ³ /a	市政燃气	/

表 2-6 主要原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陶化液	成份：成膜物质氟锆酸钠 15%、成膜物质氟化钠 3%、络合剂马来酸 4%、表面湿润剂十二烷基磺酸钠 0.4%、离子水 77.6%。				
	氟锆酸钠	分子式	Na ₂ F ₆ Zr	外观与形状	白色晶体
		分子量	251.194	蒸汽压	922mmHg/-39℃
		闪点	----	沸点	19.5℃
	氟化钠	分子式	NaF	外观与形状	白色无气味的粉末或晶体
		分子量	41.99	蒸汽压	1.4 mm Hg （ 0℃）
		闪点	1704℃	沸点	1700℃
		熔点	993℃	溶解性	在 100g 水中的溶解度为 4.0g（15℃），5.0g（100℃），不溶于乙醇
		稳定性	稳定	密度	1.02 g/mL at 20℃
		络合剂马来酸	分子式	C ₄ H ₄ O ₄	外观与形状
	分子量		116.07	蒸汽压	0.0±1.7 mmHg/ 25℃
	闪点		183.0℃	沸点	355.5℃/760 mmHg
	熔点		134-138℃	溶解性	790 g/L （25℃）
	稳定性		稳定	密度	1.5g/cm ³
	十二烷基磺酸钠	分子式	C ₁₂ H ₂₅ NaO ₃ S	外观与形状	白色细晶体
		分子量	272.380	熔点	>300℃
		溶解性	易溶于热水，溶于热乙醇，不溶于冷水、石油醚		

脱脂剂	脱脂剂组成为碳酸钠络合剂 52%、马来酸丙烯酸共聚物 30%、消泡剂硅油类氢氧化钠 20%、表面活性剂椰油酸二乙醇酰胺（6501）15%、葡萄糖酸钠 10%。				
	碳酸钠	分子式	NaCO ₃	外观与形状	白色粉末或细颗粒
		分子量	105.99	蒸汽压	/
		熔点	851℃	溶解性	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乙醚
		稳定性	稳定	密度	相对密度（水=1）2.53
	马来酸丙烯酸	分子式	C ₂₁ H ₂₄ O ₁₈	外观与形状	棕红色液体
		分子量	564.4	蒸汽压	0.299mmHg at 25℃
		闪点	100℃	密度	1.23g/cm ³
		稳定性	稳定	沸点	202℃
	椰油酸二乙醇酰胺	分子式	RCON (CH ₂ CH ₂ OH) ₂	外观与形状	淡黄色至琥珀色粘稠液体
		分子量	287.16	沸点	168-274℃
		闪点	----	溶解性	5-10g/100mL/18℃
	葡萄糖酸钠	分子式	C ₆ H ₁₁ NaO ₇	外观与形状	白色结晶颗粒或粉末
		分子量	448.40	蒸汽压	/
		熔点	206-209℃	溶解性	极易溶于水，略溶于酒精，不溶于乙醚
塑粉	主要由树脂（β-羟烷基酰胺聚酯）、钛白粉、填料、固化剂等组成，呈粉末状，不溶于水，最低点燃温度 400℃，固化温度 180℃（10-15min）。				
	树脂（β-羟烷基酰胺聚酯）	分子式	/	外观与形状	固态。
		分子量	350-8000	稳定性	稳定
		熔点	145-155℃	溶解性	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
二氧化碳	分子式	CO ₂	外观与形状	无色无臭气体	
	分子量	44.01	蒸汽压	1013.25kPa/-39℃	
	闪点	----	沸点	-78.5℃/升华	
	熔点	-56.6℃/527kPa	溶解性	溶于水、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稳定性	稳定	密度	相对密度（水=1）1.56/-79℃； 相对密度（空气=1）1.53	

6.2 塑粉用量核算

表 2-7 产品需要喷塑的规格及面积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套）	规格（mm）	单套喷粉表面积（m ² ）
1	智能储物柜	40000	1800×500×1500	18.813

表 2-8 喷塑面积和附着塑粉量核算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套/a）	单件涂装面积（m ² /套）	粉膜厚度（μm）	喷粉附着率	塑粉密度（g/cm ³ ）	塑粉用量（t/a）
1	智能储物柜	40000	18.813	80	70%	1.5	129.0034

7.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其中管理层 5 人，员工 35 人），员工均为附近居民，均不在厂区食宿，每天 1 班，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

8. 公用工程

（1）供电系统

由洛阳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市政电网供电。

（2）供水

由洛阳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3）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气浮-絮凝沉淀-石英砂过滤；处理规模为 $2\text{m}^3/\text{d}$ ）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 10m^3 ）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9、物料平衡与水平衡

9.1 物料平衡

塑粉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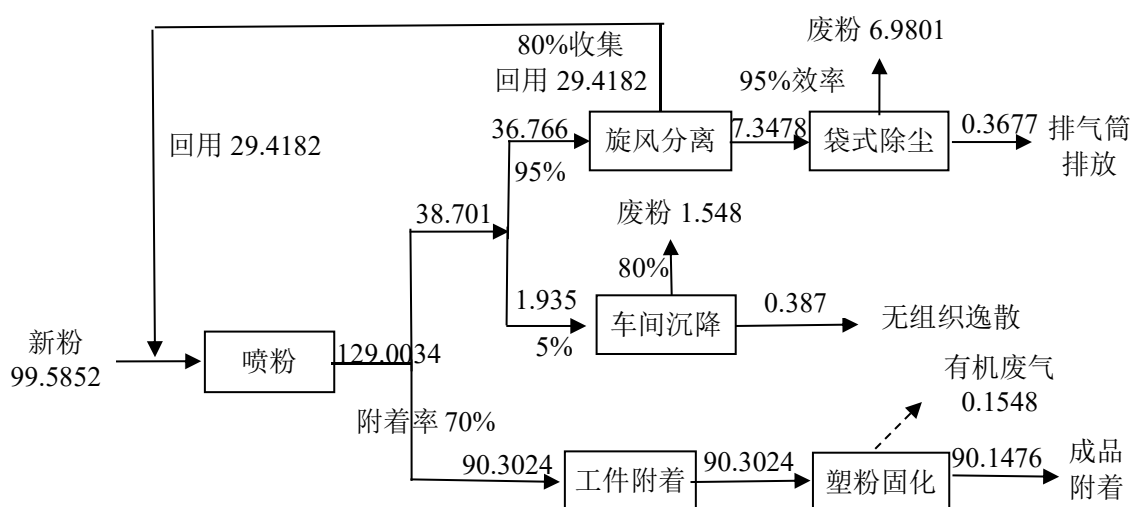


图 2-1 塑粉平衡图 单位：t/a

9.2 水平衡

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d，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公共建筑的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坐班制办公”生活用水量取 $25\text{--}40\text{L}/(\text{人}\cdot\text{d})$ ，本项目取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用水量为 $1.6\text{m}^3/\text{d}$ （ $4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text{m}^3/\text{d}$ （ $384\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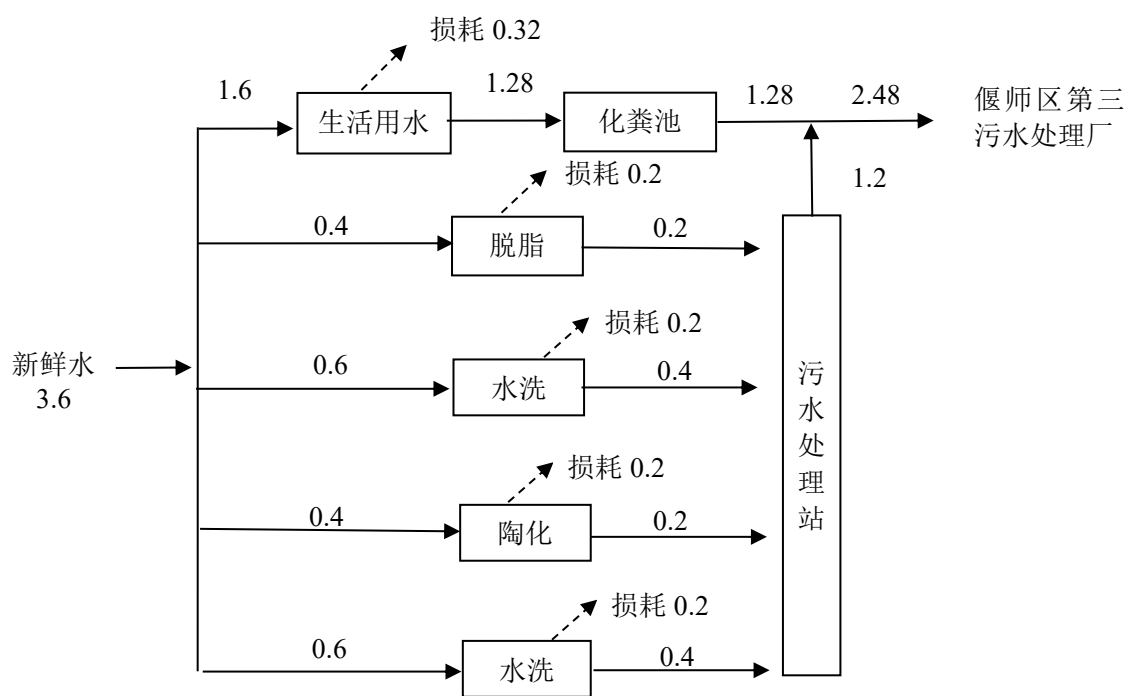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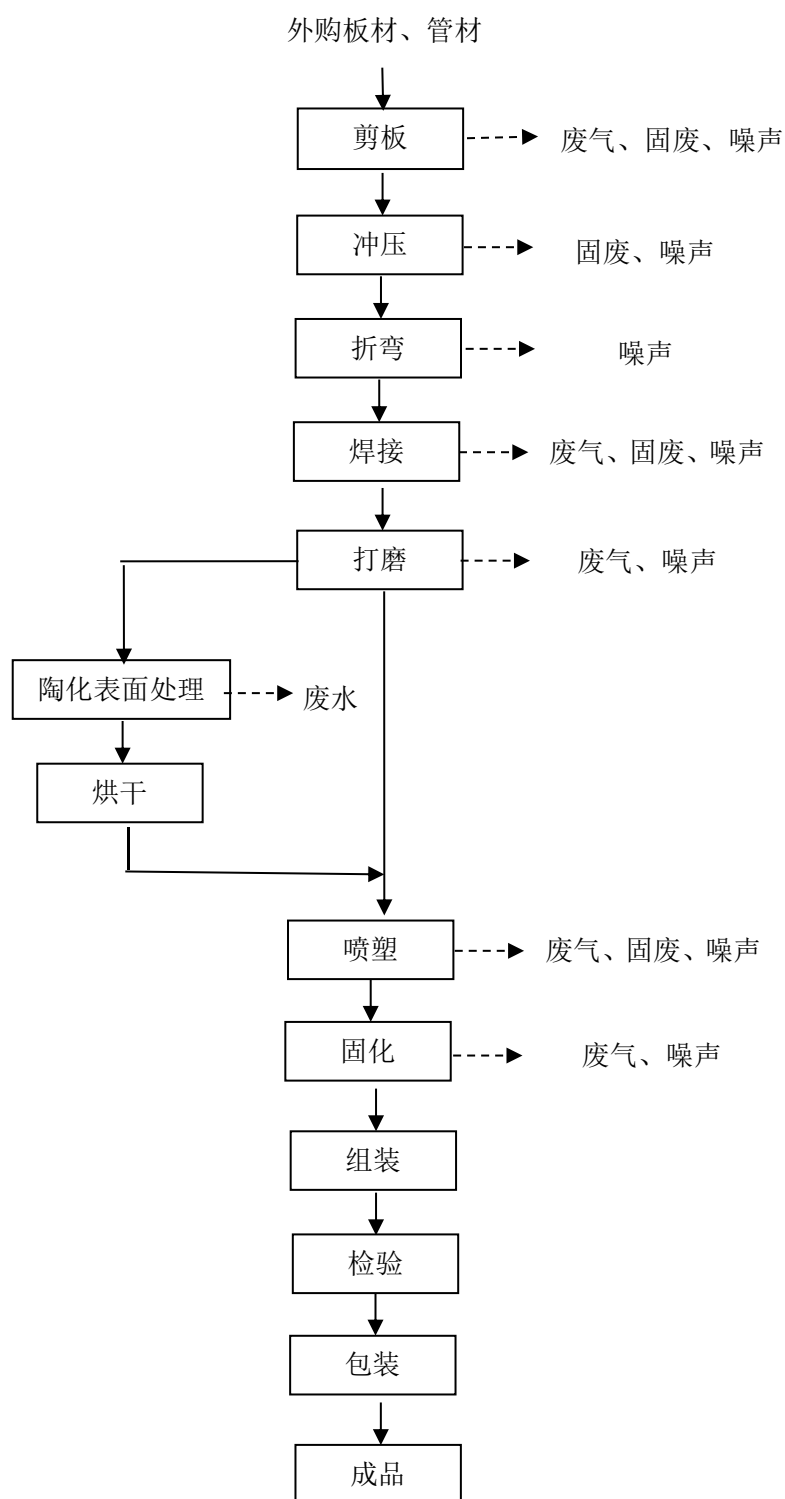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剪板: 根据设计图纸要求, 利用激光切割机、剪冲线将板材、管材按需求处理成不同长宽尺寸的钢板;

(2) 冲压: 这个过程主要是借助压力机、剪冲线、辊压线, 冲出预留的锁眼、扣手等位置;

(3) 折弯: 根据要求, 将冲压好的板材折弯。

(5) 焊接: 将折弯好的板材在接触面的接触点, 利用焊机焊接成所需的形状。

本项目焊接工序涉及以下焊接方式:

点焊: 点焊是指焊接时利用柱状电极, 在两块搭接工件接触面之间形成焊点的焊接方法。点焊时, 先加压使工件紧密接触, 随后接通电流, 在电阻热的作用下工件接触处熔化, 冷却后形成焊点。

CO₂ 保护焊: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是熔焊方法中的一种, 是以百分之 82 氩气和百分之 18 二氧化碳这两种混合气为保护气体, 进行保护焊接的方法。在应用方面操作简单, 适合手工焊和全方位不同位置焊接。在焊接时有保护气体流出, 焊接位置与外界形成隔绝空气。保证焊接质量。适合室内作业。

(5) 打磨: 在进行焊接工作后, 焊接部位的表面偶尔会出现毛刺、氧化物和其他瑕疵, 影响后续陶化效果, 需人工使用铜刷进行打磨, 去除毛刺、氧化和其他瑕疵。由于需人工打磨数量低于加工总量 1% 且人工打磨每次废气产生较少, 因此不再定量分析。

(6) 陶化表面处理:

陶化水洗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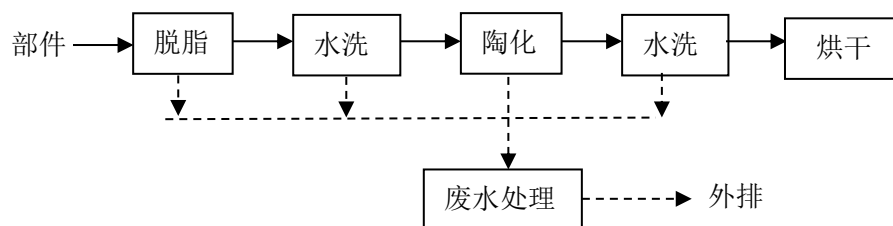


图 2-4 陶化水洗线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喷淋方式进行陶化工艺, 将机加工处理后的半成品工件悬挂在自动轨道上, 进入全自动喷淋线。本项目共设置 1 条陶化生产线, 设置 1 个脱脂槽、2 个水洗槽和 1 个陶化槽。

脱脂: 主要为了清除工件表面残留的乳化油、铁末、灰尘等异物。脱脂槽容量为 2m³。脱脂液与水配比为 1: 40, 每 10 天排放一次。

水洗: 工件经脱脂后进入水洗工段, 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脱脂剂。水洗池容量 2m³, 用于调配脱脂溶液。每 5 天更换一次。

陶化: 陶化主要利用陶化剂在金属表面产生一种杂合难溶纳米级陶瓷转化膜, 该膜具有优良

的耐腐蚀性、高冲击力，能提高涂料的附着力。转化膜生产过程无需加热，在常温中进行。本项目陶化槽容量 2m³，与水配比为 1:40。陶化液循环利用并定期补充损耗量，10 天排放一次。

水洗：工件经陶化后进入水洗工段，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陶化剂。水洗池容量为 2m³。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每 5 天更换一次。

综上所述，脱脂陶化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有脱脂废液和陶化废液。

(7) 水分烘干

脱脂陶化后工件表面残留的水分对涂装质量有较大的影响，易使涂装后的漆膜出现起泡、针孔等缺陷，因此在脱脂陶化处理后进入烘干道，利用天然气燃烧热量对工件进行烘干，以保证后阶段喷塑工序涂装质量。烘干温度约为 100~120℃。

(8) 喷塑

喷粉：经检修合格后的工件通过悬挂输送系统进入喷粉廊道进行喷塑；压缩空气将塑粉涂料从供粉桶输送至粉枪时，由于粉枪接上高压负极产生电晕放电，其周围产生密集的电荷，在静电力和压缩空气的作用下，塑粉均匀的吸附在工件上。喷粉房外设有隔离间，隔离粉房与外部环境，以保证室内清洁的环境和稳定的温度和气流。

(9) 固化

喷涂后的工件分别进入固化道进行固化，操作温度为 180℃左右，在此温度下，塑粉熔融固化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漆膜。固化过程中使用天然气加热进行热风循环。

固化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以及燃料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 及 NO_x；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固化工序过程中，挂钩长时间使用，挂钩表面会附着大量的固化塑粉，影响使用，外委处理后重新使用，不在厂区处理。

(10) 组装、检验、包装

根据产品不同要求，对工件进行组装，检验合格后经过包装即为成品。

表 2-9 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激光切割	颗粒物	激光切割机上方密闭，底部设置有抽风系统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统一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焊接	颗粒物	设置单独焊接区域（采用硬质彩钢瓦结构密闭间，共设置 1 个焊接间），工位上方设集气罩，焊接间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喷塑	颗粒物	喷粉间废气经 1 套旋风分离器和滤筒除尘器（TA002），然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烘干、固化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林格曼黑度	天然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在烘干道、固化道进出口设置集气管道，烘干、固化废气经收集后经1套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处理，经厂区总排口进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	陶化废水	COD、SS、石油类、氟化物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气浮-絮凝沉淀-石英砂过滤；处理规模为2m ³ /d）处理，经厂区总排口进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	剪板	废金属边角料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冲压	废金属边角料	
		喷塑	废塑粉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械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液压设备	废液压油	
		污泥	污水处理污泥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闲置 1#生产车间及在建 2#生产车间，根据调查，该车间尚未有企业入驻，企业现已停止建设，并未投产及生产，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 2024 年 6 月 5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 2023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					
表 3-1 洛阳市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SO ₂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 ₁₀ 及 PM 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随着《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的实施，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4 年 6 月 5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二道河、小浪底水库水质均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瀍河水质为Ⅳ类。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洛河水质可满足其Ⅲ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最近水体为洛河，洛河水质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宏田管业院内），项目厂界					

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与项目相对方位	距厂界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X (经度)	Y (纬度)				
环境空气	金域蓝湾小区	112.724824980	34.688966051	SE	460	6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喂南村	112.711322740	34.699378387	NW	480	2600 人	
	周堂村	112.711322740	34.699378387	SE	390	800 人	
地表水	洛河	/	/	NW	12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伊河	/	/	S	2800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①激光切割废气、焊接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家具制造行业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 $PM \leq 10mg/m^3$ ）。

②喷塑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家具制造行业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 $PM \leq 10mg/m^3$ ）。

③烘干、固化废气：颗粒物、 SO_2 、 NO_x 、林格曼黑度需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表 1 其他工业窑炉排放要求，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 $PM \leq 10mg/m^3$ 、 $SO_2 \leq 35mg/m^3$ 、 $NO_x \leq 50mg/m^3$ ）；非甲烷总烃需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无组织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其它）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限值要求

序号	污染物	炉窑类型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其他炉窑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二氧化硫	所有炉窑	200	
3	氮氧化物	所有炉窑	300	
4	林格曼黑度	所有炉窑	1	

表 3-5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中限值要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工艺设施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有机废气排放口	50 mg/m ³
	无组织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	6.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表 3-6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限值要求

排放方式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	建议排放浓度	去除效率
有组织	其他企业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80.0 mg/m ³	70%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陶化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气浮-絮凝沉淀-石英砂过滤；处理规模为 2m³/d，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10m³）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要求 (mg/L)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氟化物
<u>《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一级</u>	6~9	100	20	15	70	5	10
<u>《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u>	6~9	500	300	/	400	20	20
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	380	/	35	300	/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具体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区域	标准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北厂界（东、南、西厂界与其他企业相邻）	<u>65dB（A）</u>	<u>55dB（A）</u>	<u>《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u>

4、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0.961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435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5264t/a）；NO_x 排放量为 0.036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0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5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47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3t/a）。

废水污染物：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放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不申请总量指标核定，仅对生产废水进行核定，生产废水中 COD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198t/a，新增总量指标为 COD0.0144t/a。

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从洛阳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 0.0694 吨/年用于该项目、新增氮氧化物（NO_x）排放总量指标从偃师市军鑫矿业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 0.0728 吨/年用于该项目（偃师区上年度非空气质量达标县区，所需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实行倍量替代），新增 COD 排放总量指标从洛阳市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减排量中替代 0.0198 吨/年用于该项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的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过程中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1）废气：施工过程为设备安装，2#生产车间由出租方进行建设，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清理地面可能产生少量灰尘，及时对施工区域进行洒水降尘并打扫清理。

（2）废水：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地食宿，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高峰时施工及管理人员以 8 人计算，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长	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具体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激光切割	颗粒物	<u>产生量:1.2177t/a</u> <u>速率:0.6765kg/h</u> <u>浓</u> <u>度:112.75mg/m³</u>	有组织	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 6000m³/h	90%	95%	是	<u>排放量:0.0623t/a</u> <u>速率:0.0341kg/h</u> <u>浓度:2.73mg/m³</u>	/	10mg/m³ 3.5kg/h	DA001	一般
2	焊接	颗粒物	<u>产生量 0.029t/a</u>	有组	密闭隔间，微负压集气后经	90%	95%	是					

			<u>速率:0.0483kg/h</u> <u>浓度:7.43mg/m³</u>	织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风量 6500m ³ /h								
3	喷塑	颗粒物	<u>产生量:36.766t/a</u> <u>速率:15.3192kg/h</u> <u>浓度:851.07mg/m³</u>	有组织	密闭喷粉间收集+旋风分离器+滤筒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风量 18000m ³ /h	95%	99%	是	<u>排放量:0.3677t/a</u> <u>速率:0.1532kg/h</u> <u>浓度:8.51mg/m³</u>	2400h/a	10mg/m ³ 3.5kg/h	DA002	一般
4	烘干、固化	SO ₂	<u>产生量:0.0041t/a</u> <u>速率:0.0017kg/h</u> <u>浓度 0.85mg/m³</u>	有组织	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 烘干、固化废气经收集后由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总风量为 2000m ³ /h	85%	/	是	<u>排放量:0.0041t/a</u> <u>速率:0.017kg/h</u> <u>浓度 0.85mg/m³</u>	2400h/a	35mg/m ³	DA003	一般
		NO _x	<u>产生量:0.0309t/a</u> <u>速率:0.0129kg/h</u> <u>浓度:6.45mg/m³</u>			85%	/	是	<u>排放量:0.0309t/a</u> <u>速率:0.0129kg/h</u> <u>浓度:6.45mg/m³</u>		50mg/m ³		
		颗粒物	<u>产生量:0.0052t/a</u> <u>速率:0.0022kg/h</u> <u>浓度:1.1mg/m³</u>			85%	/	是	<u>排放量:0.0052t/a</u> <u>速率:0.0022kg/h</u> <u>浓度:1.1mg/m³</u>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u>产生量 0.0921t/a</u> <u>速率:0.0384kg/h</u> <u>浓度:19.2mg/m³</u>			85%	80%	是	<u>排放量:0.0184t/a</u> <u>速率:0.011kg/h</u> <u>浓度:5.48mg/m³</u>		50mg/m ³		
6	生产车间	SO ₂	<u>0.0007t/a</u>	无组织	/	/	/	/	<u>0.0007t/a</u>			/	/
		NO _x	<u>0.0055t/a</u>		/	/	/	/	<u>0.0055t/a</u>			/	/
		颗粒物	<u>2.0744t/a</u>		喷塑颗粒物在喷粉间内沉降	/	/	/	<u>0.5264t/a</u>			/	/
		非甲烷总烃	<u>0.0232t/a</u>		/	/	/	/	<u>0.0232t/a</u>			/	/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烟气流 速 (m/s)	烟气温度/ ℃
				经度	纬度				
1	DA001	激光切割、焊接 废气	颗粒物	112.71863822°	34.69253616°	15	0.5	17.7	常温
3	DA002	喷塑废气	颗粒物	112.71838073°	34.69275074°	15	0.6	17.68	常温
4	DA003	烘干、固化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 非甲烷总烃、林格 曼黑度	112.71829491°	34.69254689°	15	0.2	17.68	常温

1.2 源强排放核算

1.2.1 激光切割废气

(1) 源强

钢板的激光切割过程会产生烟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等行业系数手册中 04 下料-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等离子切割时，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0kg/t 原料，本项目钢材年用量为 1230t，则激光切割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353t/a。

(2)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收集措施

本项目设置 3 台激光切割机，对每台激光切割机顶部密闭，保留一面作为物料进出口，其余顶部、三面密闭，减少无组织逸散，下部自带集气装置，通过设备自带的集气管道对切割废气进行收集。单台激光切割机自带集气管道风量为 2000m³/h，则本项目激光切割工序风量为 6000m³/h。

②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基材加工车间废气（木工车间、金属家具冲压焊接车间）防治可行技术有集尘罩、中央除尘、布袋除尘中一种或几种技术的组合，本项目激光切割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3)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集气管道收集效率取 90%，除尘效率按 95%计。年工作时间平均为 1800h。

1.2.2 焊接废气

(1) 源强

项目需要对工件进行组装焊接，其中点焊机是通过瞬间高温完成焊接工作，点焊过程不使用焊材，点焊过程中几乎不产生废气。在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等行业系数手册中 09 焊接-实芯焊丝，颗粒物产污系数 9.19 千克/吨-原料”，项目焊丝用量为 3.5t/a，则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22t/a。

(2)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收集措施

项目设 4 台二保焊机，设置密闭焊接区域（7m×8m，高 3m），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焊接废气进行收集。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 年 11 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焊接工序取 0.3m；

A---集气罩口面积，m²，集气罩口面积均为 0.5m×0.5m（共 4 个）；

V_x---最小控制风速，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5m/s。

计算得出焊接工序风机风量至少为 6210m³/h，本项目取 6500m³/h。

②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基材加工车间废气（木工车间、金属家具冲压焊接车间）防治可行技术有集尘罩、中央除尘、布袋除尘中一种或几种技术的组合，本项目焊接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3）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焊接废气收集效率取 90%，除尘效率按 95%计。激光切割工序年工作时间平均为 1800h，焊接工序年工作时间平均为 600h。则激光切割、焊接废气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3 切光切割、焊接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激光切割	有组织	颗粒物	产生量:1.2177t/a 速率:0.6765kg/h 浓度:112.75mg/m³	自带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集气效率 90% 处理效率为 95% 风量 6000m³/h	排放量:0.0623t/a 速率:0.0341kg/h 浓度:2.73mg/m³	DA001
焊接	有组织	颗粒物	产生量 0.029t/a 速率:0.0483kg/h 浓度:7.43mg/m³	密闭隔间，微负压集气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集气效率 90% 处理效率为 95% 风量 6500m³/h		
	无组织	颗粒物	产生量:0.1385t/a	/	排放量:0.1385t/a	/

1.2.3 喷塑废气

(1) 源强

本项目设置有 1 个喷粉间，喷粉过程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物料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 36.766t/a。

(2)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收集措施

喷粉间气流由上向下，底部设置有抽风装置，未吸附粉尘经收集后引入旋风分离器+滤筒除尘器，收集的塑粉送回供粉系统循环使用，气流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设置 1 个喷粉间，每次换粉时回收旋风分离器内塑粉，喷塑废气经 1 套旋风分离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排放，设备自带处理系统总风量为 18000m³/h。

②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喷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旋风分离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喷塑废气（板式家具喷粉、金属家具喷粉）防治可行技术有袋式除尘、滤芯/滤筒过滤、旋风除尘中一种或几种技术的组合，本项目喷塑废气采用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3)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旋风分离器废气收集效率取 95%，分离效率取 80%，滤筒除尘器去除效率取 95%，喷塑间年运行时间 2400h。则喷塑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喷塑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喷塑	有组织	颗粒物	产生量:36.766t/a 速率:15.3192kg/h 浓度:851.07mg/m ³	密闭喷粉间收集+旋风分离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效率 95% 处理效率为 99% 风量 18000m ³ /h	排放量:0.3677t/a 速率:0.1532kg/h 浓度:8.51mg/m ³	DA002
	无组织	颗粒物	1.935t/a	喷粉间沉降 80%	0.387t/a	/

1.2.4 烘干、固化废气

(1) 源强

喷粉后的工件进入固化间进行加温固化，固化温度在 180℃左右，聚酯粉末的热分解温度在 400℃以上。部件表面喷塑的塑粉在固化过程中受热会挥发出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固化采用热风炉直接加热，会产生燃料燃烧废气。固化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SO₂、

NO_x、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①非甲烷总烃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等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粉末涂料-喷塑后烘干（固化）-所有规模”，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1.2kg/吨-原料，本项目工件附着塑粉量为 90.3024 t/a，则固化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084t/a。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烘干、固化工序天然气使用量为 12.0 万 m³/a，年运行 2400h。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量、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技术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中相关数据，即天然气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07753Nm³/万 m³-原料，NO_x 产污系数为 3.03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低氮燃烧-国际领先）；SO₂ 产污系数为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S 指燃料中含硫量），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天然气总硫含量为 20mg/m³（即 S 取 20），则本项目 SO₂ 产污系数为 0.4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P123 中关于天然气燃烧颗粒物的产生系数：0.51kg/万 m³。

根据以上排污系数计算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 1293036Nm³，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SO₂0.0048t/a、NO_x0.0364t/a、颗粒物 0.0061t/a。

（2）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收集措施

烘干流水线为直通式烘干道、固化流水线为架空封闭式 U 型烘干道，分别在进出口上部设置集气管道（集气效率 85%，保持微负压）。

依据天然气燃烧废气量为 1293036Nm³，项目烘干、固化工序年运行 2400h。则天然气燃烧废气风量为 538.77m³/h，工作本项目在烘干道、固化道进出口上部设置 1 个集气管道，烘干道出口上部设置一个集气管道，每个集气管道风量为 1000m³/h，总风量为 2000m³/h。

②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烘干、固化废气经收集后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烘干室天然气加热装置防治可行技术为低氮燃烧，本项目天然气加热装置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属于可行性技术；烘干室废气防治可行技术为封闭喷漆室、袋式除尘、滤芯过滤器、滤筒过滤器、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浓缩+燃烧/催化氧化、其他，本项目固化废气采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属于可行性技术。

(3)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集气管道收集效率取 85%，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0%，运行时间为 2400h。则固化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固化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固化废气	有组织排放	<u>SO₂</u>	<u>产生量:0.0041t/a</u> <u>速率:0.0017kg/h</u> <u>浓度 0.85mg/m³</u>	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集气效率为 85%，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0%；风量为 2000m ³ /h	<u>产生量:0.0041t/a</u> <u>速率:0.017kg/h</u> <u>浓度 0.85mg/m³</u>	DA003
		<u>NO_x</u>	<u>产生量:0.0309t/a</u> <u>速率:0.0129kg/h</u> <u>浓度:6.45mg/m³</u>		<u>产生量:0.0309t/a</u> <u>速率:0.0129kg/h</u> <u>浓度:6.45mg/m³</u>	
		<u>颗粒物</u>	<u>产生量:0.0052t/a</u> <u>速率:0.0022kg/h</u> <u>浓度:1.1mg/m³</u>		<u>产生量:0.0052t/a</u> <u>速率:0.0022kg/h</u> <u>浓度:1.1mg/m³</u>	
		<u>非甲烷总烃</u>	<u>产生量 0.0921t/a</u> <u>速率:0.0384kg/h</u> <u>浓度:19.2mg/m³</u>		<u>排放量:0.0184t/a</u> <u>速率:0.011kg/h</u> <u>浓度:5.48mg/m³</u>	
	无组织排放	<u>SO₂</u>	<u>0.0007t/a</u>	/	<u>0.0007t/a</u>	/
		<u>NO_x</u>	<u>0.0055t/a</u>		<u>0.0055t/a</u>	/
		<u>颗粒物</u>	<u>0.0009t/a</u>		<u>0.0009t/a</u>	/
		<u>非甲烷总烃</u>	<u>0.0163t/a</u>		<u>0.0163t/a</u>	/

1.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 1086-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营运期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激光切割、焊接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要求, 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家具制造行业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
喷塑废气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要求, 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家具制造行业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
烘干、固化废气 (DA003)	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 相关标准要求, 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mg/m ³ 。
厂界四周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2.0mg/m ³) 限值要求。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2、废水

2.1 产生情况

(1) 生活污水

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d，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公共建筑的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坐班制办公”生活用水量取 25-40L/(人·d)，本项目取 40L/(人·d)，用水量为 1.6m³/d（48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m³/d（384m³/a）。

根据当地生活水平与类比资料，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为 COD 350mg/L、BOD₅200mg/L、NH₃-N 30mg/L、SS 200mg/L。生活污水经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预处理后生活污水浓度为 COD 280mg/L、BOD₅ 160mg/L、NH₃-N 29.1mg/L、SS100mg/L，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管网，然后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4-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pH	COD	NH ₃ -N	BOD ₅	SS
生活污水 1.28m³/d (384t/a)	浓度 (mg/L)	6~9	350	30	200	200
	产生量 (t/a)	/	0.1344	0.0115	0.0768	0.0768
	处理效率 (%)	/	20	3	20	50
	浓度 (mg/L)	6~9	280	29.1	160	100
	排放量 (t/a)	/	0.1075	0.0112	0.0614	0.0384

(2) 陶化废水

1) 给排水

本项目工件需经脱脂、水洗、陶化、水洗、烘干后再进行喷涂。工件采用喷淋式陶化，部件挂在吊钩上，在传送带的作用下依次经过脱脂、水洗、陶化、水洗过程，喷淋过程均在半密闭的通道内完成，喷淋液体流入陶化生产线下方不同的池子中。工程生产给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生产给排水一览表

工序名称	给水		蒸发	排污水	合计
脱脂	每天补充 0.2m³/d	0.4m³/d	0.2m³/d	10 天排 2.0m³（0.2 m³/d）间歇产生	给水 2.0m³/d 蒸发 0.8m³/d 排放 1.2m³/d
	每 10 天更换一次，补充 2.0m³（0.2m³/d）				
水洗 1	每天补充 0.2m³/d	0.6m³/d	0.2m³/d	进入污水处理站（0.4 m³/d）	
	每 5 天更换一次，补充 2.0m³（0.4m³/d）				
陶化	每天补充 0.2m³/d	0.4m³/d	0.2m³/d	10 天排 2.0m³（0.2 m³/d）间歇产生	
	每 10 天更换一次，补充 2.0m³（0.2m³/d）				
水洗 2	每天补充 0.2m³/d	0.6m³/d	0.2m³/d	进入污水处理站	

	每 5 天更换一次，补充 2.0m ³ (0.4m ³ /d)			(0.4m ³ /d)	
2) 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日最大产生量为 1.2m³，因此设置处理规模为 2.0m³/d 的污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进行预处理，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pre> graph LR A[废水] --> B[调节区] B --> C[气浮区] D[PAM] --> C C --> E[絮凝沉淀区] F[PAM、PAC、石灰] --> E E --> G[污泥外运] E --> H[石英砂过滤] I[石英砂过滤] --> J[市政管网] </pr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处理工艺简述： 调节区：项目生产废水首先通过格栅进入调节区，格栅用来去除水中较大的悬浮物和漂浮物质，以防水泵堵塞。调节区用来调节废水的水质水量，减少后续处理设施的负荷。 气浮区：气浮除油装置是通过水泵加压废水，同时在泵前注入空气，空气溶解于废水中，然后通过减压阀将溶于水的空气减压释放出大量均一分散的微纳米气泡。微纳米气泡与废水中的油、微小悬浮颗粒等污染物碰撞黏附，黏附的污染物质在气泡的带动下，漂浮于处理水的表面，从而完成油和悬浮物与水的分离目的。 絮凝反应池：预处理后的废水经提升泵提至絮凝反应区，在提升的同时药剂自动定比例跟踪投加，使药剂和污水同时流入反应区，使具有絮凝性能的颗粒在相互接触中聚集，以形成较大的絮凝体，增强后续的沉淀效果。其中钙离子可以沉淀大多数阴离子，包括氟离子等，氟化钙溶解度较低，在加入絮凝剂以后可以形成絮凝体沉淀分离，氟化物的总去除率可达 70%以上甚至更高。 沉淀区：经过絮凝反应区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沉淀区进行泥水分离，下层污泥经污泥泵入污泥区，上清液进入回流至絮凝反应区。 石英砂过滤：即浅层介质过滤器，它是利用石英砂作为过滤介质，在一定的压力下，把浊度较高的水通过一定厚度的粒状或非粒的石英砂过滤，有效地截留除去水中的悬浮物、有机物、胶质颗粒、微生物、氯、嗅味及部分重金属离子等，最终达到降低水浊度、净化水质效果。 3) 陶化废水污染源强 污染物产生情况类别同类型企业《洛阳励德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家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中的实测数据：陶化废水污水处理站出口浓度 pH 7.53~7.66、石油类 1.94~2.29mg/L、					

COD43~55mg/L、SS33~46mg/L、氟化物 0.57~0.65mg/L。

洛阳励德家具有限公司生产规模为 2 万套/a，陶化工艺为脱脂、水洗、陶化、水洗，陶化废水量为 1.91m³/d，废水处理工艺为处理工艺：调节-气浮-絮凝沉淀-石英砂过滤；本项目年产智能储物柜 4 万套，陶化工艺、废水处理工艺以及所用脱脂液、陶化液等与励德家具公司基本一致，本项目陶化废水量为 1.2m³/d，陶化液、脱脂液与励德家具公司所用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陶化废水污染物浓度类比励德家具公司验收数据可行。

本次考虑最不利情况，陶化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取值为 pH7.66、石油类 2.29mg/L、COD 55mg/L、SS46mg/L、氟化物 0.65mg/L。

4) 处理达标情况

该工艺对污染物去除效率为：COD 去除率≥50%、SS 去除率≥90%、石油类去除率≥70%、氟化物去除率≥70%。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陶化废水产排情况表

分类		pH	COD	SS	石油类	氟化物
污水处理站进口 360m ³ /a	排放浓度 mg/L	6.5-8.5	110	460	7.63	2.17
	产生量 t/a	/	0.0396	0.1656	0.0027	0.0008
污水处理站	处理效率%	/	50	90	70	70
污水处理站出口 360m ³ /a	排放浓度 mg/L	6.5-8.5	55	46	2.29	0.65
	排放量 t/a	/	0.0198	0.0166	0.0008	0.00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相关要求		6~9	100	70	5	10
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	380	3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日最大产生量为 1.2m³/d，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水质为：COD：55mg/L；SS：46mg/L；石油类：2.29mg/L；氟化物：0.65mg/L。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排放标准以及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3) 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往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陶化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往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厂区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0 厂区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

类别	水量 m ³ /a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氟化物	石油类
生活污水	384	6.5~8.5	280	160	29.1	100	/	/
生产废水	360	6.5~8.5	55	/	/	46	0.65	2.29

综合废水	744	6.5~8.5	171.13	82.58	15.02	73.87	0.31	1.11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	400	20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							
	/	380	/	35	300	/	/	
	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排口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以及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2.2 依托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

（1）化粪池依托可行性

根据调查，本项目依托化现有粪池位于租赁1#生产车间东南侧，容积10m³，可以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并满足24小时水力停留时间。本项目依托现有原化粪池可行。

（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①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开发区岳滩片区生产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均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该污水处理厂位于偃师市310国道伊河大桥东侧，伊河北岸，占地30亩，设计处理能力11.5万m³/d（近期6万m³/d、远期11.5万m³/d），目前基础建成部分污水处理能力1万m³/d，实际处理能力0.5万m³/d。主要收水范围为偃师伊洛片区，即洛河以南、伊河以北区域，包括偃师市产业集聚区。

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氧化沟工艺处理，出水指标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一级标准。

②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在其收水范围内，目前已经具备接收污水的条件。设计进水水质指标为：COD380mg/L，SS300mg/L，NH₃-N3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浓度为COD280mg/L、BOD₅160mg/L、NH₃-N29.1mg/L、SS100mg/L；陶化废水浓度为COD55mg/L、SS46mg/L，均可以满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不会对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造成影响。因此，项目建成投运后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综上，从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处理规模、收水水质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可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措施可行。

2.3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表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	污染治理	污染治理设施工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艺		合要求	型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	D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T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氟化物		间断排放	DW002	污水处理站	处理工艺：调节-气浮-絮凝沉淀-石英砂过滤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TW001	112.72349238	34.69264158	744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	/	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40
									BOD ₅	6
									NH ₃ -N	3 (5)
									TN	12
									SS	10
									氟化物	2.0
									石油类	1.0

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 1086-2020)，本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流量、pH、COD、氨氮、SS、石油类、氟化物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相关要求
综合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氨氮、SS、石油类、氟化物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3、噪声

3.1 源强

项目运营期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激光切割机、辊压线、折弯机、冲床、打包机、空压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80~85db（A），具体噪声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承佑-生产车间	激光切割机,3 台	/	80（等效后：84.8）	基础 减震、 厂房 隔声	23.8	-18.5	1.2	8.2	22.9	55.2	47.9	69.1	68.9	68.9	68.9	昼 间	20.0	20.0	20.0	20.0	49.1	48.9	48.9	48.9	1
2	承佑-生产车间	压力机,5 台	/	80（等效后：87.0）		7.7	-18.2	1.2	24.3	22.7	39.1	48.5	68.9	68.9	68.9	68.9		20.0	20.0	20.0	20.0	48.9	48.9	48.9	48.9	1
3	承佑-生产车间	二保焊机,4 台	/	70（等效后：76.0）		24.8	-36.1	1.2	7.0	5.4	57.0	65.4	59.2	59.5	58.9	58.9		20.0	20.0	20.0	20.0	39.2	39.5	38.9	38.9	1
4	承佑-生产车间	点焊机,6 台	/	70（等效后：77.8）		7.6	-0.1	1.2	24.7	40.8	38.2	30.4	60.7	60.7	60.7	60.7		20.0	20.0	20.0	20.0	40.7	40.7	40.7	40.7	1
5	承佑-生产车间	折弯机,5 台	/	75（等效后：82.0）		23.1	0.4	1.2	9.2	41.8	53.6	29.1	65.9	65.7	65.7	65.7		20.0	20.0	20.0	20.0	45.9	45.7	45.7	45.7	1
6	承佑-	自动折弯	/	80		22.1	10.3	1.2	10.3	51.7	52.2	19.3	63.0	62.9	62.9	62.9		20.0	20.0	20.0	20.0	43.0	42.9	42.9	42.9	1

[illegible]

3.2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造成影响的厂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4.1	-19.4	1.2	59.7	昼间	65	达标
南侧	10.6	-92.2	1.2	50.4	昼间	65	达标
西侧	-35.8	-11.7	1.2	50.5	昼间	65	达标
北侧	-3.5	90.1	1.2	37.4	昼间	65	达标

3.3 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4 监测计划

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6 运营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污染源	噪声	北厂界（东、南、西厂界与其他企业相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4.1 产生情况

（1）一般固废

①废金属边角料

项目剪板、冲压过程会产生废金属边角量，年产生量为 1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代码为 900-001-S17，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回收外售。

②废塑粉

项目废塑粉为车间沉降的塑粉以及滤筒收集的废塑粉，根据物料平衡，车间沉降的塑粉以及滤筒收集的废塑粉合计为 8.528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代码为 900-099-S59，定期清理收集袋装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代码为 900-099-S59，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④废滤筒

本项目滤筒除尘器中滤袋需定期更换（每年更换 1 次），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代码为 900-009-S59，产生量约为 0.1t/a，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⑤收尘灰

项目激光切割、焊接工序袋式除尘器运行期间会产生收尘灰，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代码为 900-099-S59。产生量约为 1.1843t/a，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处理。

⑥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中布袋需定期更换（每年更换 1 次），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代码为 900-009-S59。产生量约为 0.1t/a，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2）生活垃圾

本次劳动定员 40 人，员工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2t/d（6.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代码为 900-099-S64。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设备年使用润滑油总量约为 0.2t。润滑油在使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变质，需要一年清理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液压油

本项目冲床等设备的液压系统会使用液压油。设备在维护和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2t/4a。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18-08。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进行吸附过滤，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text{kg/kg}$ 活性炭。

本项目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48t/a，集气管道收集效率为 85%，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吸附效率为 80%，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1053t/a，则活性炭最

小用量为 0.5265t/a。

活性炭炭箱装填量为 0.3t，每年更换 2 次，约半年更换一次，则固化工序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7053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含油抹布

本项目机械设备在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包装桶

本项目废包装桶主要来自原材料（陶化剂、脱脂剂、润滑油、液压油等）的使用。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0.15t/a。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部分危险废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暂存于车间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陶化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产生量约为 1.2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HW17），危废代码为：336-064-17，采用专用容器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最终交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接收处理。

表 4-17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6.4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	固态	/	12t/a	定期清理收集袋装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塑粉	/	固态	/	8.5281t/a	
	废包装材料		固态		0.2t/a	
	废滤筒	/	固态	/	0.1t/a	
	收尘灰		固态		1.1843t/a	
	废布袋	/	固态	/	0.1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矿物油	液态	T,I	0.1t/a	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矿物油	液态	T,I	0.05t/a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固态	T	0.7053t/a	
	废含油抹布	矿物油	液态	T/In	0.1t/a	
	污泥	矿物油	液态	T/C	1.2t/a	
	废包装桶	有机原液	固态	T/In	0.15t/a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散失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

车间内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总面积约 10m²，位于 1#生产车间西侧），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且未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并粘贴相应的标识牌，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表面无裂缝；危废暂存间内部地面与裙脚应硬化并做防渗处理，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贮存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且存放过程无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及时进行分类收集并按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妥善处理，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危废暂存间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VOCs 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预处理使之稳定之后再行贮存，并及时清运；危废暂存间管理设置相应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进行管理，设立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全程进行信息化管理，记录详细、完整。

表 4-18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生产车间内西侧	10m ²	高密度聚乙烯桶装	0.5t	半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0t	半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塑料袋密封包装	5t/a	半年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塑料袋密封包装	1.0t	半年
	污泥	HW17	336-064-17			不锈钢容器	2.0t	半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托盘	0.5t	半年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均放于专门容器中，由人工用推车运至危废暂存库。运输基本在车间内，运输小车应保证危废堆放整齐、牢固，防止运输过程发生散落、泄漏。运输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的处置和处理，措施可行。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本项目陶化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处理工艺:调节-气浮-絮凝沉淀-石英砂过滤;处理规模为 2m³/d)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10m³)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有影响的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垂直入渗产生的污染。污水处理站、化粪池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及厂区运输通道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其他地面进行绿化;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避免非正常泄漏的产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6.1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使用单元
液压油	0.2	液态	桶装	原料区
润滑油	0.1	液态	桶装	原料区
废液压油	0.2	液态	桶装	危废间
废润滑油	0.1	液态	桶装	危废间
天然气(主要成分甲烷)	0.1(在线量)	液态	管道气	生产车间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H，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₁、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₁、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	/	0.6	2500	0.00024
2	甲烷	74-98-8	0.1	10	0.01
项目 Q 值 Σ					0.01024

$Q=0.01024 < 1$ 。

6.3 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原料、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污染周边土壤及地下室；天然气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造成 CO 等伴生/次生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

③在有易燃易爆物料可能泄漏的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探察仪，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

④设置紧急切断阀，若发现天然气泄漏，立即关闭切断阀。

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⑥本项目要求车间陶化水洗线四周地面全部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杜绝泄漏事故发生。

⑦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1.43%，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见下表。

表 4-21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激光切割废气		激光切割机上方密闭，底部设置有抽风系统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统一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3.0
	焊接废气		设置单独焊接区域（采用硬质彩钢瓦结构密闭间），焊接间焊接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喷塑废气		喷粉间喷塑废气经 1 套旋风分离器和滤筒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2.0
	塑粉固化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器，在固化道进出口设置集气管道，固化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4.0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10m ³ ）预处理。	/
	陶化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处理工艺：调节-气浮-絮凝沉淀-石英砂过滤；处理规模为 2m ³ /d）处理。	3.0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2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定期清理收集袋装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 处，30m ² ），定期回收外售。	0.4
		废塑粉		
		废包装材料		
		废滤筒		
		收尘灰		
		废布袋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 间 10m ²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4
		废活性炭		
		废液压油		
废包装桶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含油抹布				
合计	/		/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激光切割废气	颗粒物	激光切割机顶部密闭，底部设置有抽风系统，废气经收集后统一进入1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家具制造行业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
	焊接废气	颗粒物	设置单独焊接区域（设置1个焊接间，采用硬质彩钢瓦结构密闭间），工位上方设集气罩，经1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家具制造行业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
	喷塑废气	颗粒物	喷粉间喷塑废气经1套旋风分离器和滤筒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家具制造行业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
	烘干、固化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林格曼黑度	采用低氮燃烧器，在烘干道、固化道进出口设置集气管道，烘干、固化废气经收集后经1套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指标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10m ³ ）预处理	由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陶化废水	COD、SS、石油类、	陶化废水经厂区污水处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一

		氟化物	理站处理		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等级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车间内部、30m ² ），定期回收外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车间内部、10m ² ），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生产车间内均设置单独的固废堆存区，地面硬化；厂区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均设置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厂内化粪池的池壁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内壁涂防水涂料，满足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工艺生产中天然气管道应采取智能化，减少物质挥发，减少事故的发生和对环境的污染；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②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③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完善并妥善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3）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4）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6）落实当地管理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政策和减排指标。				

六、结论

河南承佑家具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智能储物柜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并符合当地规划。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企业在认真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环境影响可降至很小。综合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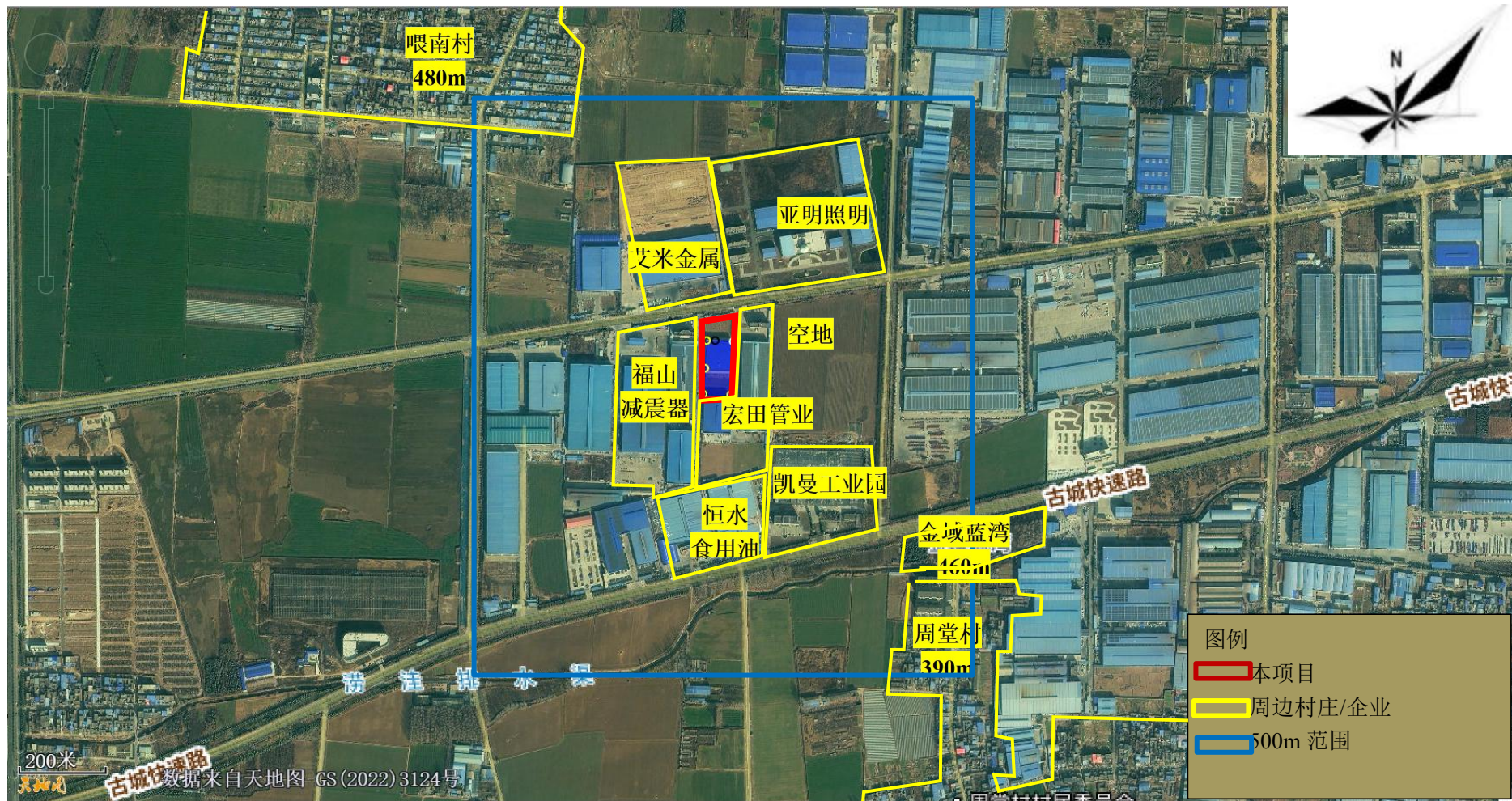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t/a)				0.9616		0.9616	+0.9616
	二氧化硫 (t/a)				0.0048		0.0048	+0.0048
	氮氧化物 (t/a)				0.0364		0.0364	+0.0364
	非甲烷总烃 (t/a)				0.0347		0.0347	+0.0347
废水	COD (t/a)				0.1273		0.1273	+0.1273
	NH ₃ -N (t/a)				0.0112		0.0112	+0.0112
	SS (t/a)				0.055		0.055	+0.055
	石油类 (t/a)				0.0008		0.0008	+0.0008
	氟化物 (t/a)				0.0002		0.0002	+0.0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6.4		6.4	+6.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t/a)				12		12	+12
	废塑粉 (t/a)				8.5281		8.5281	+8.5281
	废包装材料 (t/a)				0.2		0.2	+0.2
	废滤筒 (t/a)				0.1		0.1	+0.1
	收尘灰 (t/a)				1.1843		1.1843	+1.1843
	废布袋 (t/a)				0.1		0.1	+0.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t/a)				0.1		0.1	+0.1
	废液压油 (t/a)				0.05		0.05	+0.05
	废活性炭 (t/a)				0.7053		0.7053	+0.7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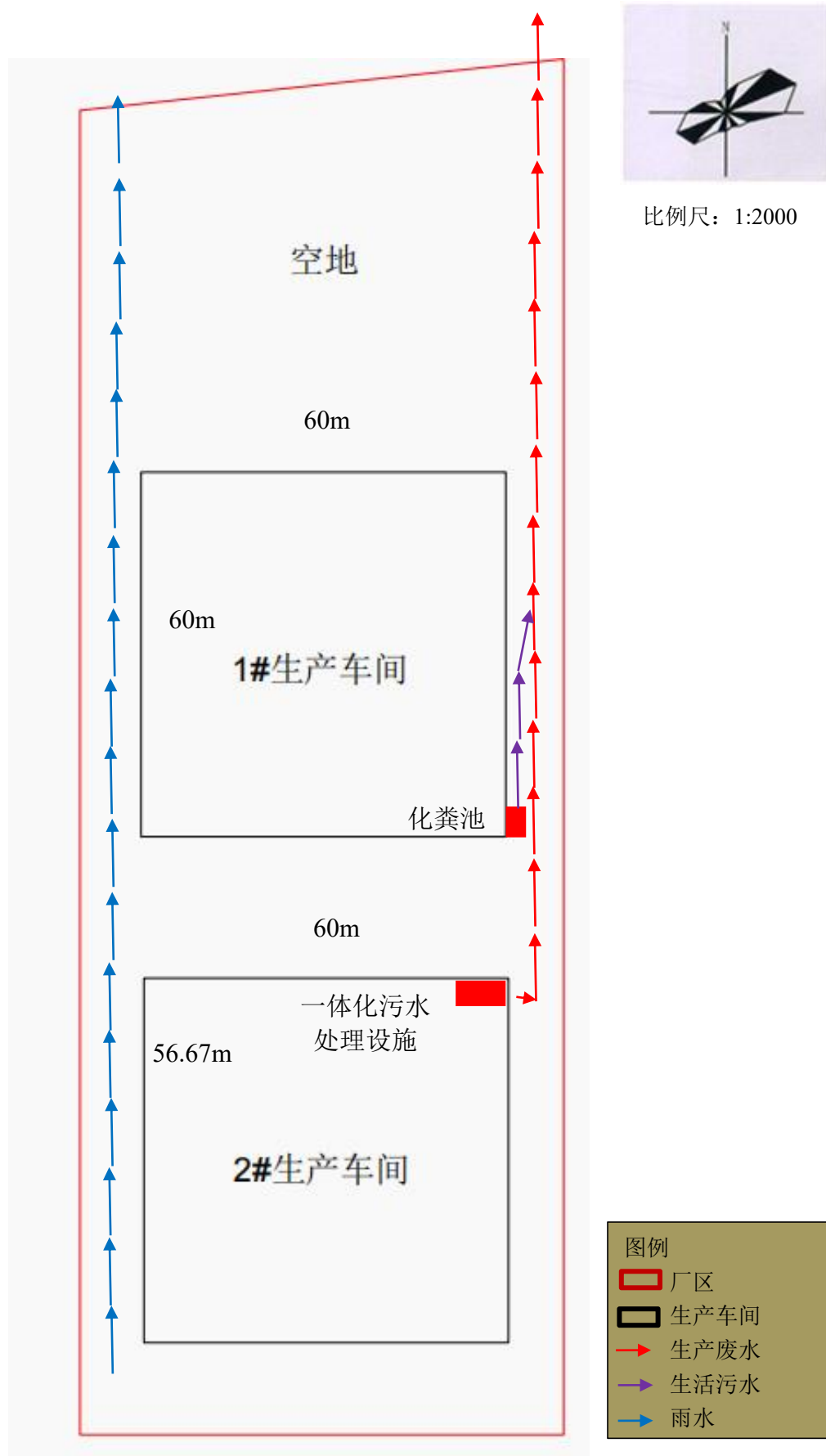
	废含油抹布 (t/a)				0.1		0.1	+0.1
	污泥 (t/a)				1.2		1.2	+1.2
	废包装桶 (t/a)				0.15		0.15	+0.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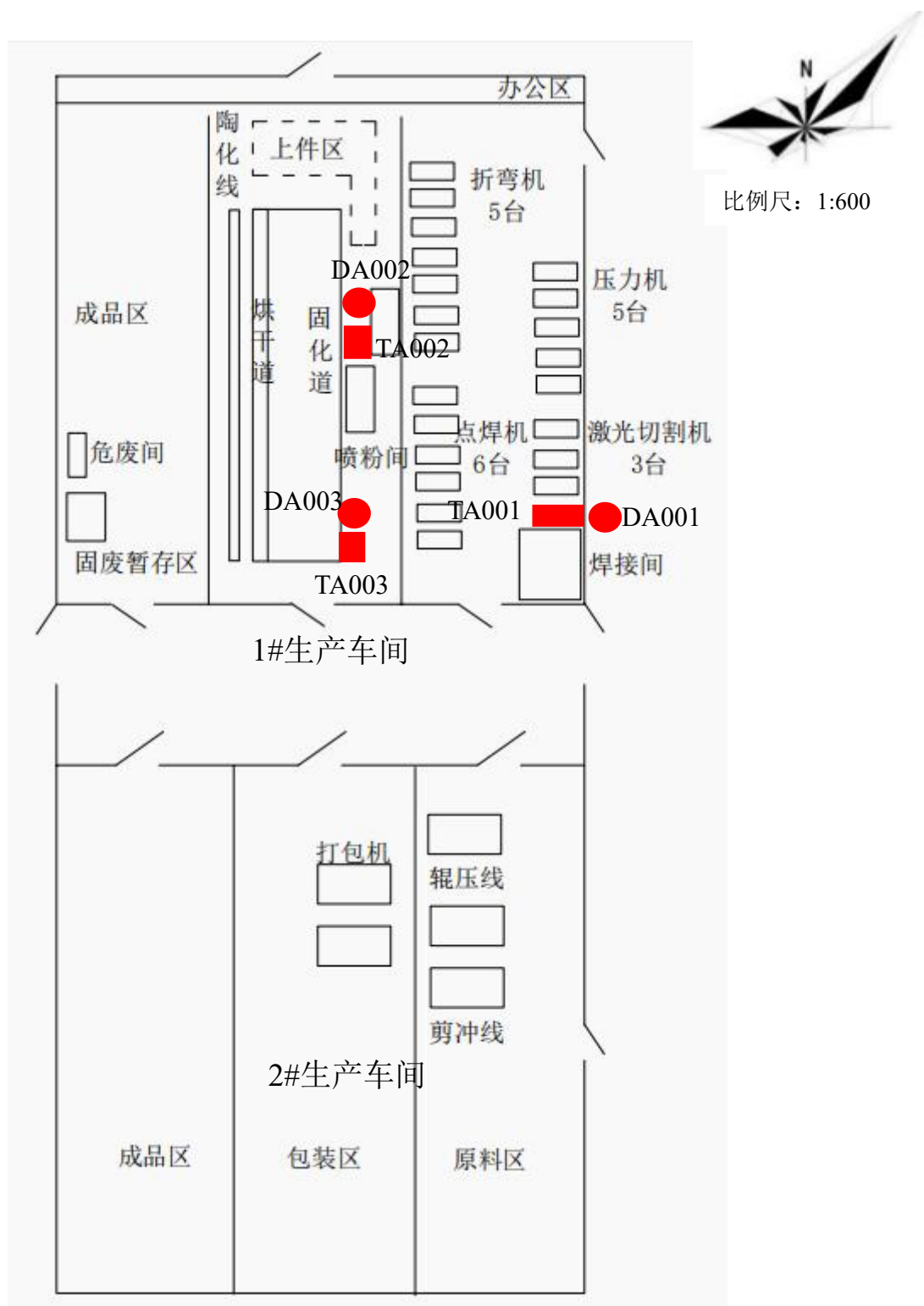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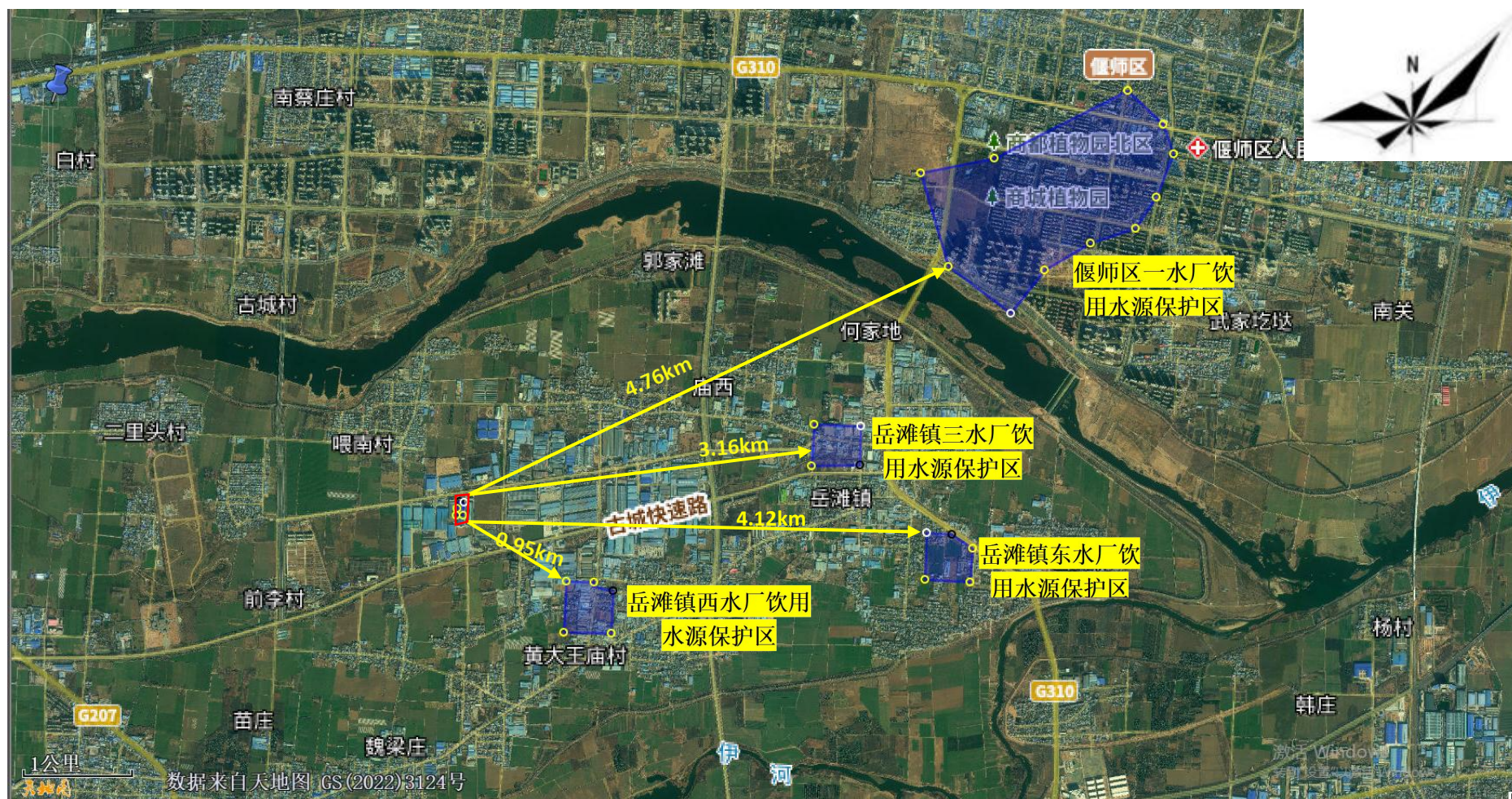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1 厂区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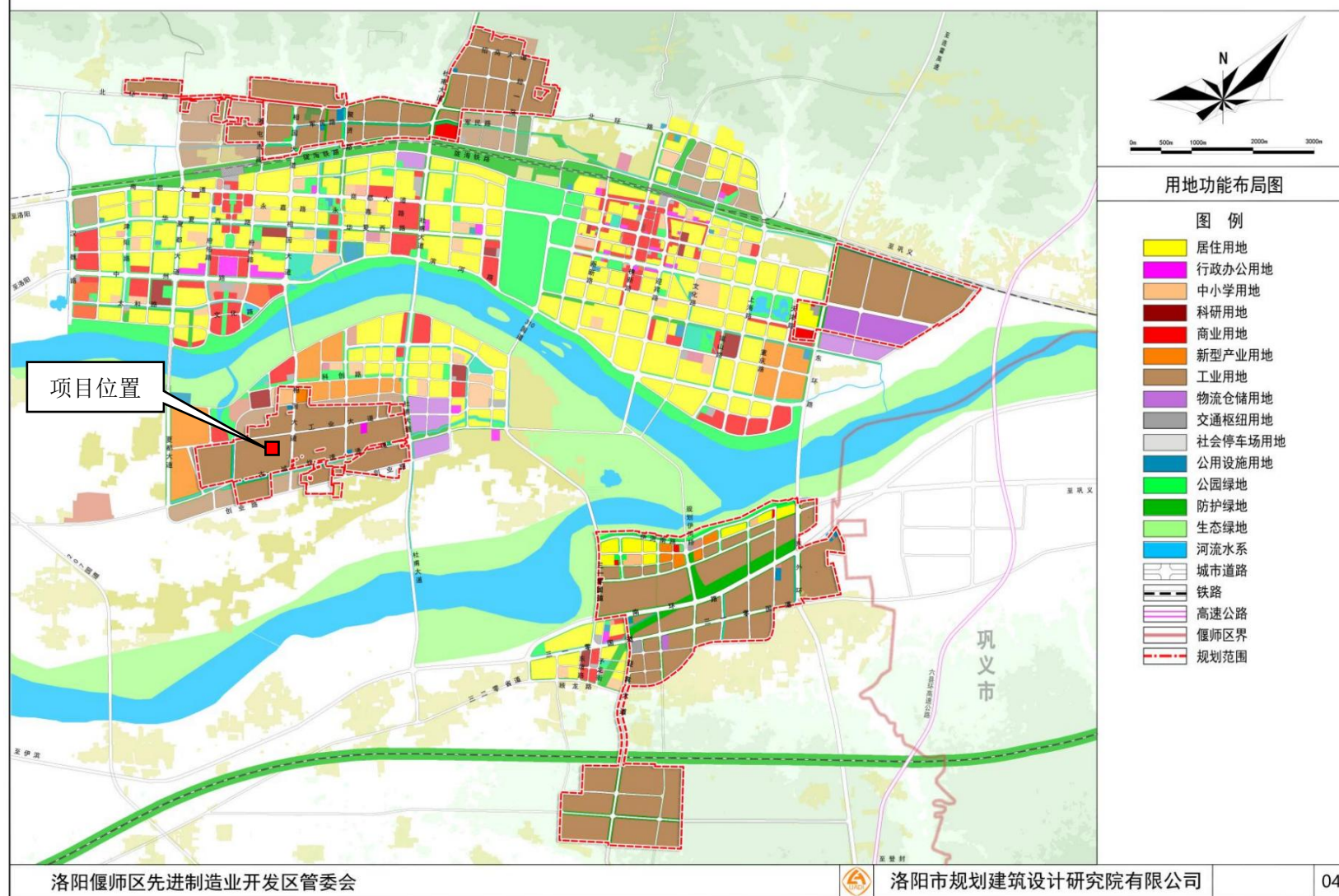


附图 3-2 车间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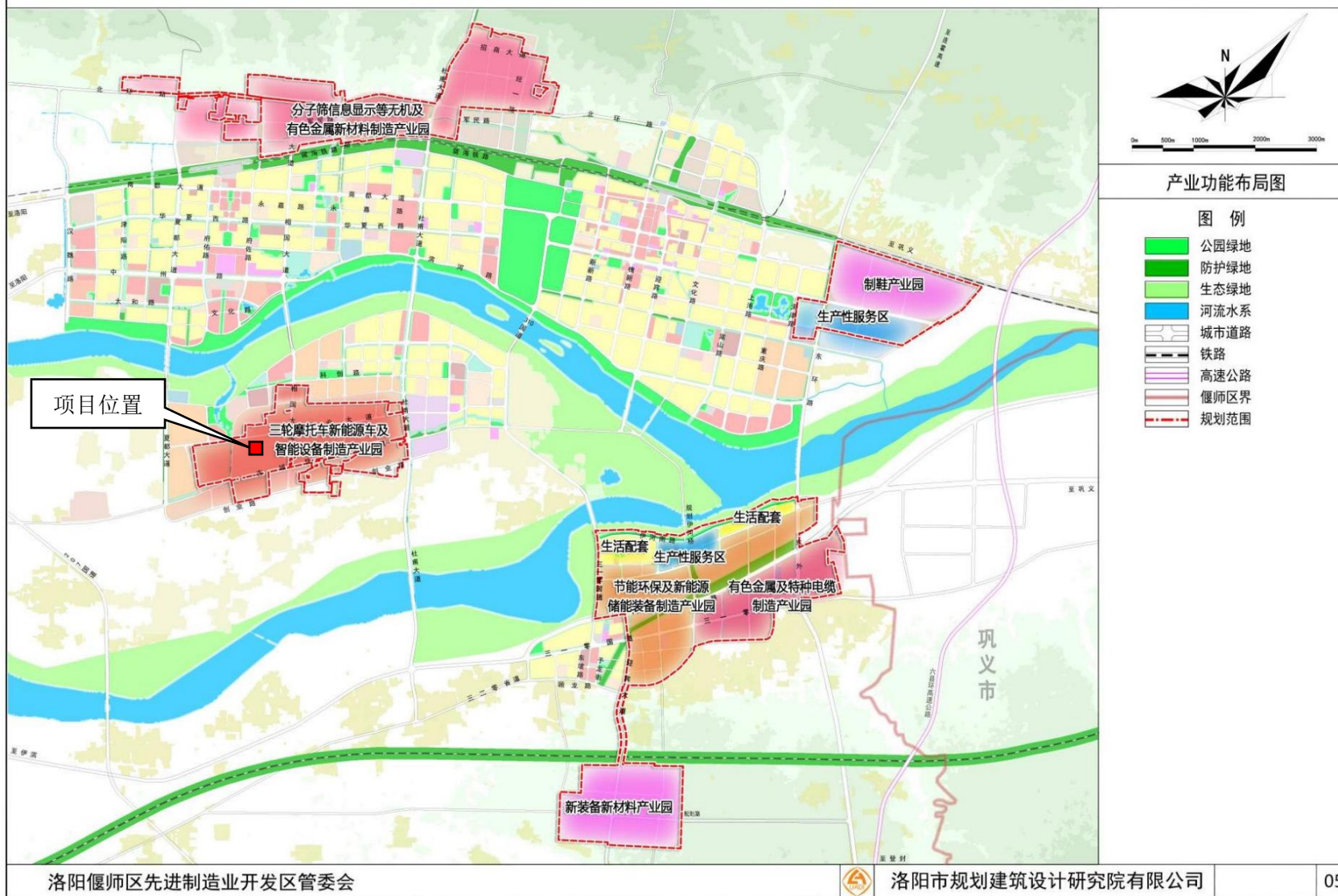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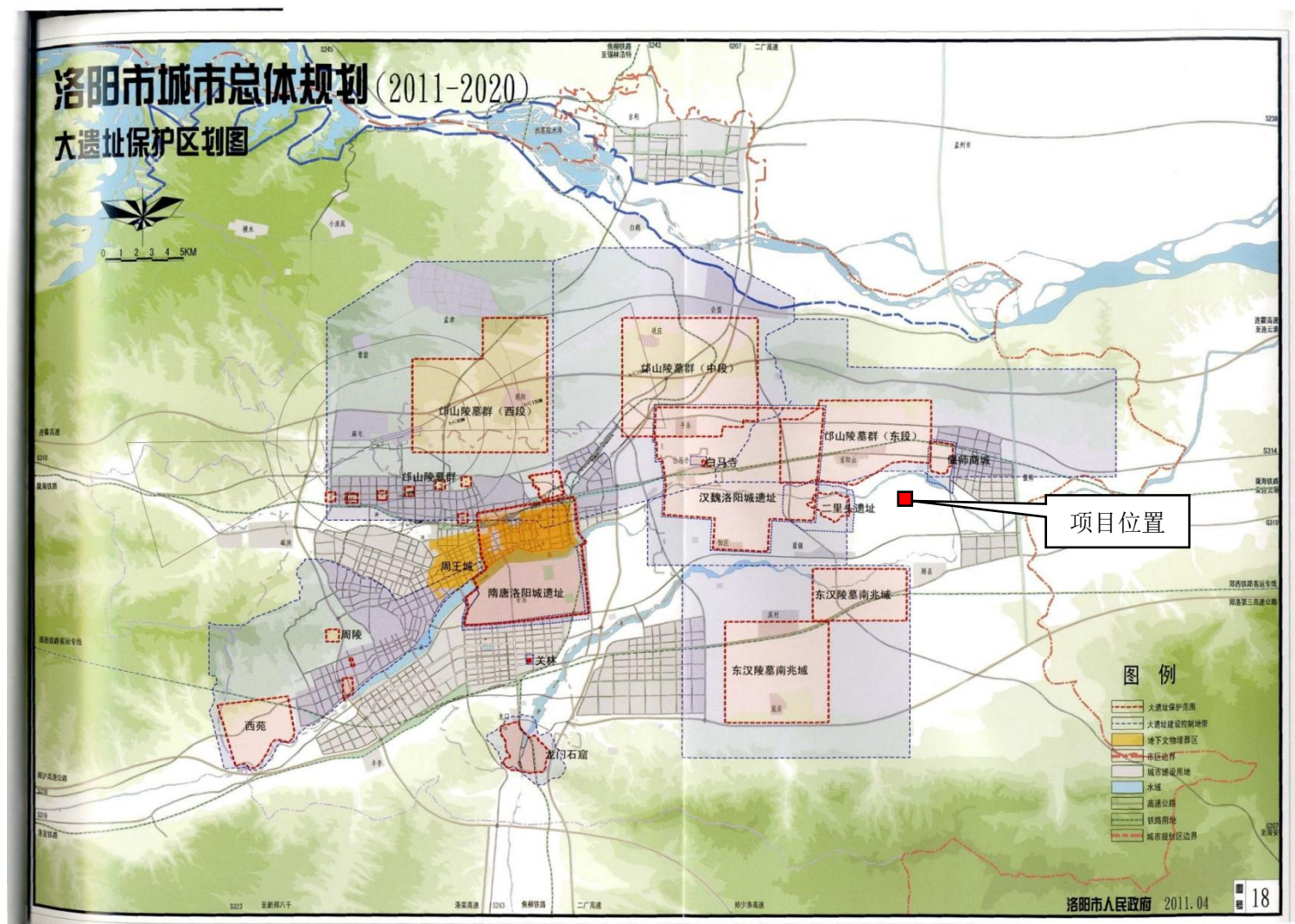


附图 5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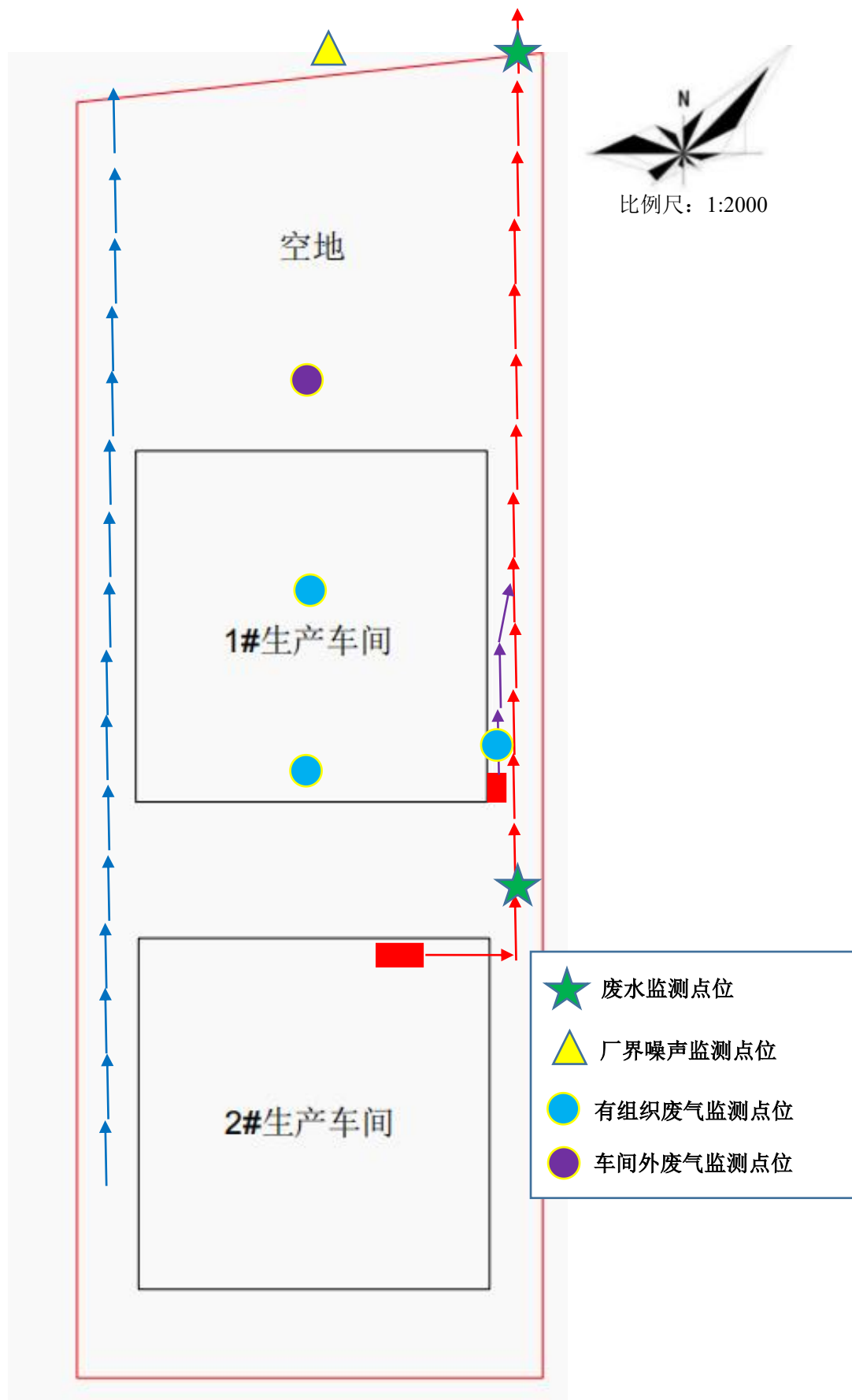
附图 6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7 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截图



附图 9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



厂区大门



1#生产车间南侧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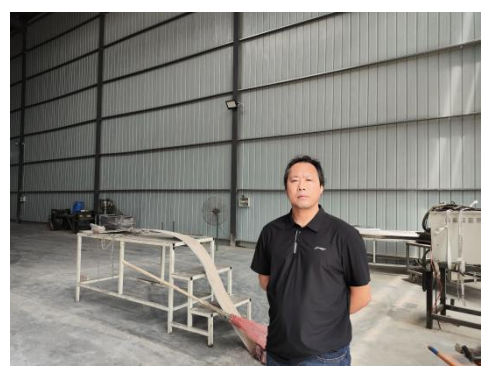
厂区道路



1#生产车间北侧道路及空地



车间现状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 10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国家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承担河南承佑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智能储物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承诺对提供的河南承佑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智能储物柜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尽快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国家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承担河南承佑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智能储物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承诺对提供的河南承佑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智能储物柜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尽快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承佑家具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

附件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5-410381-04-01-412948

项目名称: 河南承佑家具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智能储物柜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承佑家具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307MADCNXAB0R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镇工业大道宏田管业院内1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片区)内, 租用闲置生产车间建设智能储物柜生产线。项目工艺流程为: 外购板材→剪板→冲压→折弯→焊接→打磨→陶化表面处理→烘干→喷塑→固化→组装→检验→包装→成品, 主要生产设备为: 剪板机、激光切割机、冲床、折弯机、点焊机、二保焊机、陶化水洗线、固化道等。项目建成后产能可达年产4万套智能储物柜。

项目总投资: 7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05月24日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书



豫 (2019) 偃师市 不动产权第 0004927 号

权利人	卢占伟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产业集聚区
不动产单元号	410381 006007 GB00016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4320m ²
使用期限	2016年07月26日 起 2066年07月25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缮证本数: 1

附注:

该不动产已于2022年1月16日办理抵押登记
经办人: 张宇华

该不动产已于2022年2月8日办理抵押登记
经办人: 陈晓明

该不动产已于2022年2月8日办理抵押登记
经办人: 张宇华

附件4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卢占伟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承佑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以供遵守。

一、厂房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岳滩镇宏田管业院内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厂房占地面积14320m²，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建筑面积为7000平方米。厂房功能为生产制造，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

租赁期限为5年，即从2024年7月1日起至2029年7月31日止。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提出续租，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元整，定期上缴。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设施完好，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乙方按期交付租赁费。
- 2、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及办公，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并负责一切费用。在租赁期内，如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所租赁的房屋及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准私自转租他人。
- 4、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甲方将向乙方无偿退还租赁保证金。

四、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卢占伟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附件 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DCNXAB0R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参考 请妥善保管，具体信息请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河南承佑家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登记机关	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14日		2024 年 03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冯鑫森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 岳滩镇工业大道喂庄村北（宏田 管业院内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金属制品研发；家居用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合金销售；家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包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零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4年03月15日16时13分27秒由冯鑫森(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EFAEadIlgmwXAsCS322S/y6IRaXaECaNH173MlgAHPDOVZEJNVEENmQNWVw48ul3mr+YI2albbF/gzy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381 环罚决字〔2024〕36 号

河南承佑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MADCNXAB0R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岳滩镇工业大道喂庄村北（宏田管业院内 1 号）

法定代表人：冯鑫淼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6 月中旬，你单位在岳滩镇产业集聚区宏田管业院内投资经营的年产 4 万套智能储物柜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开工建设的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7 月 10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381 环责改字〔2024〕44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024 年 7 月 10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停止建设。

2024年7月12日，我局对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豫0381环罚告字〔2024〕41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未报批或重新审核环评文件，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

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7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4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处罚金额(X)：19600，代入公式： $19600 = 14000 + (70000 - 14000) \times [(2/5)^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9600。

根据集体讨论意见，案件会审小组一致决定根据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处环境行政罚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银行：

银行：农商银行偃师营业部；

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

账号：00000005583396678012。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41010124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河南承佑家具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0196258748
校验码：22552d
开票日期：2024-09-1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8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	19600.00	19600.00	
金额合计（大写）壹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19600.00						
其他信息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11410381005402248 电子票据专用章						

收款单位（章）：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复核人：李许辉

收款人：任慧峰

附件 7 入驻证明

证 明

河南承佑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智能储物柜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工业大道宏田钢管院内，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经开发区管委会专题会议研究，同意该项目入驻开发区(此证明仅限于河南承佑家具有限公司办理环评手续使用，不做他用)。



2024 年 09 月 24 日

河南承佑家具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智能储物柜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4年07月11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组织召开《河南承佑家具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智能储物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了2名专家负责技术评审(专家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还有建设单位河南承佑家具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会人员察看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表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郭天赐（信用编号：BH021540）参加会议，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基本齐全。

二、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较明确，评价内容基本符合指南要求，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三、报告表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内容

1、完善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2、完善工程分析中建设内容、原辅材料用量等内容，并完善物料平衡与水平衡。

3、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废气源强并完善废气影响分析内容。

4、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及贮存处置措施；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 郭平 温事业

2024年07月11日

河南承佑家具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智能储物柜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郭 平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教高	郭平
温事业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温事业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关于河南承佑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4万套智能储物柜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 总量及替代指标的函

河南承佑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拟建的“年产4万套智能储物柜项目”，该项目位于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镇工业大道南，租赁已有闲置生产厂房建设，厂房占地面积7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7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激光切割机、压力机、折弯机、焊机、陶化线、喷粉间、烘干道、固化道、热风炉、剪冲线、辊压线等。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板材、管材）、配件、塑粉、天然气、陶化液等，项目生产工艺：钢材—剪切—冲压—折弯焊接—陶化—烘干—喷塑—加热固化—组装—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智能储物柜4万套。

依据你单位提交的《河南承佑家具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智能储物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说明，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0.0347吨/年，氮氧化物0.0364吨/年，COD0.0198吨/年。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有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河南承佑家具

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智能储物柜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从洛阳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0.0694吨/年用于该项目、新增氮氧化物(NOx)排放总量指标从偃师市军鑫矿业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0.0728吨/年用于该项目(偃师区上年度非空气质量达标县区,所需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实行倍量替代),新增COD排放总量指标从洛阳市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减排量中替代0.0198吨/年用于该项目。

2024年10月15日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4 年 10 月 18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7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6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水源地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41030 720001	洛阳偃 师区先 进制造 业开发 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	1、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

				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	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用率。
--	--	--	--	--	---	---	------------

					要求。	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2210153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1. 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2. 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发生。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4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1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2310003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集中供气、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企	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范区。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YS41030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严格控	1、加大科	/	/

7232000 1					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	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	
--------------	--	--	--	--	--	---	--

				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	心。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	
--	--	--	--	---	--	--

					差的小型污染企业。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整治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 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	--	--	--	--	--	--	--

						“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		
--	--	--	--	--	--	---	--	--

						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YS4103072330001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	/	/

				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 年全面禁止。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 2+26 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2025 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	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3、京津冀 2+26 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	
--	--	--	--	---	--	--

					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施工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YS4103072340001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

				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	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	--	--	--	--	---	---	---

					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到 95%以上，县城达到 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 2025 年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	--	--	--	--	---------------------------	--	--	--